



鵬高控股集團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碼:1865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2025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9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8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8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0

執行董事

馮嘉敏女士 (主席)
徐源華先生 (行政總裁)
劉建甫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趙建紅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梁耀祖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方恒輝先生
羅偉業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廖青花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駱嘉豪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董常舟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峻松先生
邱越先生
胡啟騰先生
譚詠欣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雷冠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胡啟騰先生 (主席)
石峻松先生
邱越先生

薪酬委員會

石峻松先生 (主席)
邱越先生
譚詠欣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雷冠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胡啟騰先生 (主席)
馮嘉敏女士
石峻松先生
邱越先生

公司秘書

李立強先生

授權代表

馮嘉敏女士
李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221號
美德工業中心
D座10樓39室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38 Senoko Road
Singapore 758110

獨立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43, DBS Asia Central @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trendzon1865.com

股份代號

1865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收入	59,072	59,115	59,750	59,099	43,450
銷售成本	(49,668)	(51,122)	(52,684)	(49,238)	(33,470)
毛利	9,404	7,993	7,066	9,861	9,9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698)	(10,481)	(1,105)	1,846	4,0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753)	(13,352)	(2,777)	725	3,25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資產總值	128,373	112,131	120,353	103,132	73,936
負債總額	45,957	42,272	64,205	61,964	33,493
權益總額	82,416	69,859	56,148	41,168	40,443

附註1：上述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之年報。

表現回顧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經歷了一個充滿挑戰的時期，但我們依然保持了穩健的發展，並為未來的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在此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59.1百萬坡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約59.1百萬坡元相比保持穩定。於二零二四財年，燃氣管道項目及輸水管道項目的收入分別由約20.0百萬坡元及約38.3百萬坡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19.9百萬坡元及約30.2百萬坡元。另一方面，來自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所產生的建設及工程服務收入由二零二四財年約0.7百萬坡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8.9百萬坡元。因此，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收入總額保持穩定。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由二零二四財年約8.0百萬坡元增加約1.4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五財年約9.4百萬坡元。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年約13.5%上升約2.4%至二零二五財年約15.9%。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的建設及工程服務所貢獻的收入增加。

過去一年，本集團不斷拓展其業務版圖，增強了收入結構的多元化和市場競爭力。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於中國的建設及工程服務收入更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的整體收入結構，展現出本集團在多元化經營和創新領域的強大潛力。

展望未來

面對未來的挑戰和機遇，鵬高控股集團充滿信心，正迎來一個嶄新的發展階段。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提升在中國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推動高新技術產業的集聚和發展。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及市場形勢，優化資源配置，實現協同效應。董事會正在世界各地探索新商機，確定具有增長潛力的市場，以實現業務的持續擴展和穩健增長。



董事會正積極於世界不同的地理位置探索新商機以確定具增長潛力的市場，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發展。董事會認為，發展潛在業務乃本集團增加收入來源的良機。本集團已充分準備好應對未來挑戰及競爭，開展調研準備開發各類業務及探索新商機。這令本集團得以豐富其業務組合，構建可持續業務發展模式，致力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致謝

回顧過去，我們從挑戰中汲取經驗，不斷完善和提升自身能力。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迎接未來的挑戰和機遇。本集團將通過堅定的戰略規劃和卓越的執行力，在新的財年實現更高的業績，迎來更加光明的前景。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我們尊貴的客戶、分包商、業務夥伴及股東的不斷支持，以及管理團隊及員工為本集團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讓我們攜手並肩，共同譜寫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的輝煌篇章。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財年，全球經濟增長保持穩定，但表現欠佳。自二零二二年年年初以來，通貨膨脹率高企以及烏克蘭戰爭持續升級，嚴重擾亂全球供應鏈並造成原料及能源價格飆升。由於人手供應有限，勞工成本亦有所增加。於二零二四年，通貨膨脹率穩步下跌。企業應增強自身的核心競爭力，並提升於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穩健經營及應對未來不確定性的能力。本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督該等將對新加坡基建管道市場、中國建築市場及本集團於全球範圍內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59.1百萬坡元，與二零二四財年的總收入相比保持穩定。於二零二四財年，燃氣管道項目及輸水管道項目的收入分別由約20.0百萬坡元及約38.3百萬坡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19.9百萬坡元及約30.2百萬坡元。另一方面，來自建設及工程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財年約0.7百萬坡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年的約8.9百萬坡元。因此，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收入總額保持穩定。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已獲授三個新燃氣項目及兩個新水務項目，總合約金額約6.8百萬坡元，所有該等項目已於二零二五財年動工。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仍然維持不變。自本公司上市以來，管理層透過提交投標持續鞏固及提升本集團的聲譽以保持市場地位。憑藉其上市地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繼續贏得良好聲譽，並為本集團獲取潛在商機提供穩健往績紀錄。於二零二五財年後，本集團已鎖定若干新項目，加上手頭進行中的項目，收入足以支撐下個財政年度。

儘管未來一年的營運環境備受挑戰，本集團仍相信其處於可持續發展的正確軌道。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重點提升其於中國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及市場形勢以抓住商機，從而達成協同作用並取得更好的經營業績。

董事會正積極於全球各地探索新商機，以物色具有成長潛力的市場，從而使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多元化。董事會認為，發展潛在業務乃本集團增加收入來源的良機。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應對未來挑戰及競爭，進行研究以為發展不同的業務及新商機做好準備。本集團藉此可豐富本集團業務組合，並創建可持續的業務發展模式，致力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四個燃氣管道進行中項目及七個水務管道進行中項目，總合約金額約75.4百萬坡元，其中約69.1百萬坡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收入（二零二四財年：兩個燃氣管道項目及九個水務管道項目，總合約金額122.5百萬坡元）。餘額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後續期間確認為本集團收入。

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進行中項目均按照時間表進行，預期均不會令本集團彌償第三方及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回顧

收入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收入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收入、已完成項目／合約數目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已完成 項目／ 合約數目	收入 (千坡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已完成 項目／ 合約數目	收入 (千坡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燃氣管道	6	19,939	33.7	4	20,022	33.9
水務管道	12	30,220	51.2	10	38,332	64.8
電纜	—	—	—	1	5	0.0
	18	50,159	84.9	15	58,359	98.7
建材貿易		37	0.1		18	0.1
建設及工程服務收入		8,876	15.0		738	1.2
總計		59,072	100.0		59,115	100.0

於二零二五財年及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收入保持穩定，約為59.1百萬坡元，其乃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

- (i) 燃氣管道項目收入減少約0.1百萬坡元；
- (ii) 水務管道項目收入減少約8.1百萬坡元；及
- (iii) 來自建設及工程服務收入增加約8.2百萬坡元。

於二零二五財年及於二零二四財年，燃氣管道項目的收入相若。

水務管道項目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收入較二零二四財年減少約8.1百萬坡元，是由於區域供冷系統相關的新水務項目收入減少約6.6百萬坡元，與供應及鋪設水管有關的水務項目收入減少約6.1百萬坡元，及與網狀管道工程的工程、採購、建設及調試有關的水務項目收入增加約4.6百萬坡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來自管道項目的收入總體減少，乃主要由於因新加坡建造業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導致本集團獲授的項目合約金額減少。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積極擴充其建設及工程服務業務。因此，其收入增加約8.2百萬坡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約51.1百萬坡元減少約1.4百萬坡元或2.8%至二零二五財年約49.7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來自管道項目的收入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總額由二零二四財年約8.0百萬坡元增加約1.4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五財年約9.4百萬坡元。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年約13.5%上升約2.4%至二零二五財年約15.9%。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潤率較高的建設及工程服務所貢獻的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四財年約2.6百萬坡元增加約0.9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五財年約3.5百萬坡元。其乃主要由於代理收入增加約0.3百萬坡元以及與維修工程及廢棄物銷售有關的雜項收入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五財年確認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出售一間合營企業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37,000坡元（二零二四財年：約407,000坡元），此金額主要於二零二五財年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項下的結餘中確認。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行政開支約23.4百萬坡元（二零二四財年：約18.7百萬坡元）。增加主要乃由於二零二五財年拓展建設及工程服務業務有關的一般營運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於二零二五財年減少約0.5百萬坡元或約33.2%至約1.2百萬坡元（二零二四財年：約1.7百萬坡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的平均借款較二零二四財年減少所致。

商譽減值

就本集團因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於二零二五財年確認減值虧損約98,000坡元（二零二四財年：約65,000坡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收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收益約為83,000百萬坡元（二零二四財年：虧損約1.6百萬坡元）。

年度虧損

由於上文原因，二零二五財年錄得虧損約13.1百萬坡元，而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虧損約12.3百萬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小幅減少約1.1百萬坡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計提折舊，部分被同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1百萬坡元增加約26.5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6百萬坡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9.8百萬坡元、預付款項增加約23.3百萬坡元，部分被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6.7百萬坡元所抵銷。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為7.9百萬坡元，包括(i)向本集團合營企業股東貸款約3.1百萬坡元（免息）；(ii)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貸款約4.6百萬坡元（固定年利率為6%）；(iii)應收貸款利息約0.3百萬坡元；減(iv)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0.1百萬坡元。所有應收貸款原定均於一年或更短期內到期。所有應收貸款均為無抵押。

本集團積極探索投資機會，以實現業務組合多元化，擴大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已建立放債業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的主要目的為賺取利息收入並為本集團帶來回報。就向本集團合營企業股東貸款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通過向股東提供充足資金，可以簡化項目開發流程，促進各方戰略合作以及合營企業營運。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百萬坡元增加約10.0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7百萬坡元。

借款

借款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2百萬坡元減少約3.6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6百萬坡元。減少主要乃由於二零二五財年償還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60.0百萬坡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55.3百萬坡元）、資產淨值約82.4百萬坡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69.9百萬坡元）及銀行餘額及現金約4.4百萬坡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百萬坡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減少約11%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財年內借款減少及完成股權融資活動所致。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能夠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與往年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包括租賃負債、租購負債、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盈利）。

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作為檢討其中一環。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定期監察金融機構就授予本集團融資所訂立的財務契諾的遵守情況。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符合外部實施的財務契諾規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501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81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認為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相當重要。應付予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約為90.2百萬港元（約15.7百萬坡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董事會已決議並批准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9百萬坡元的用途。根據經濟發展、現有招標、正進行及潛在的項目以及整體成本與收益，董事會認為購買兩台頂管機不會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計劃根據新加坡人力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公佈的監管要求，對外籍工人宿舍進行加建及改建工程。於不對我們現有宿舍進行任何加建及改建工程的情況下，獲准入住宿舍的工人人數將於下一次牌照更新時下調，而本集團將需要尋求其他替代方案（如第三方宿舍）以容納過剩的工人。此外，市場上第三方宿舍的租金於COVID疫情後亦大幅上漲，聘用該等勞工將產生額外成本，如租金、交通及其他相關費用。因此，董事會估計將分配約2.0百萬坡元用於外籍工人宿舍的擬議加建及改建工程。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百萬坡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例如償還貸款、租購及其他營運開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董事會已決議並批准進一步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0百萬坡元的用途。儘管有上文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原因，根據當前的經濟發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聘用的外籍工人數目可能會有所波動或減少，因此，此時進行加建及改建工程既不符合成本效益，亦不利於本集團。倘進行加建及改建工程，現有的宿舍將無法使用，且本集團將面臨更多的運營不便及效率低下的問題，原因為本集團將需要將其所有外籍工人遷往第三方宿舍運營商，而該位置在距離上可能不利。本集團可能會就維護宿舍以及遵守新加坡政府未來可能實施的任何新規則及法規而承擔更多費用。因此，董事會決定重新分配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0百萬坡元，用作支持本集團當前的運營，其中可能包括根據項目期限劃分的短期宿舍租賃、根據項目要求委聘分包商、償還貸款及其他運營費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兩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照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以每股認購股份0.47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84,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87.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千港元	二零二五財年 已動用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剩餘可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千港元	動用剩餘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1)
(a)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業務發展：					
— 拓展卓航智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智能停車場業務，即位於中國貴州省24個城鎮的智能停車場建設及維護費用，包括(i)建築材料的採購及(ii)精準停車及車輛識別軟件及硬件的採購、開發及維護	6,000 11,000	(6,000) —	— —	— 11,000	不適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前
(b) 未來投資資金：					
— 作為發展富滙配售及包銷業務資金的儲備資金	12,000	(12,000)	—	—	不適用
— 作為萬事佳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獲發牌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放債業務之貸款本金的儲備資金	12,000	(12,000)	—	—	不適用
(c) 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負債：					
— 償還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到期之本金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無抵押非上市債券	42,000	(42,000)	—	—	不適用
— 用於營運本集團香港及中國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工資、租金付款、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及其他日常經營費用	4,000	(4,000)	—	—	不適用
	87,000	(76,000)	—	11,000	

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預期將根據先前於本公司上述公告披露的意向動用。

附註1：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按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得出。其將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分別與五名認購人各自訂立五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五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認購合共220,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4.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94.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根據先前於本公司上述公告披露的意向悉數動用。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以認購價（「**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按於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此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按不少於認購價之配售價，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股份合併生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41,68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已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董事會宣佈，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為566,720,000股，並已接獲合共五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之有效申請及接納，認購合共89,109,539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餘下477,610,46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悉數配售予32名承配人。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2.0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10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566,720,000股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千港元	二零二五財年 已動用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剩餘可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總額 千港元	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a) 中國卓航•點點科創城工業園區三期啟動成本	50,200	(50,200)	–	不適用
(b) 償還貸款	45,200	(45,200)	–	不適用
(c) 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4,800	(4,800)	–	不適用
	100,200	(100,200)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根據先前於本公司上述公告、通函及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以及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鵬高綠能新能源（廣州）有限公司（「**鵬高綠能新能源**」）與張新業先生（「**張先生**」）及鄭梓健先生（「**鄭先生**」）（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鵬高綠能新能源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張先生及鄭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山市五桂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山五桂山**」）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元。於完成後，鵬高綠能新能源將持有中山五桂山100%股權，而中山五桂山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中山五桂山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中山五桂山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規劃、建築工程、鋼結構工程、深基坑支護工程、水電安裝工程、砂石土方工程、室內裝飾工程。目標公司秉持「百年大計，質量第一」的原則，高度重視科學管理及嚴格項目品質控制，注重挖潛降耗。目前，中山五桂山主要從事為中國企業客戶提供工程、採購、建築及消防項目。透過收購中山五桂山，本公司將能夠利用其一般建築工程、鋼結構工程及基礎建設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中山五桂山的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貳級及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貳級）拓展本集團的建設業務組合，並可進一步把握中國其他潛在的建設機遇。透過整合中山五桂山的基礎建設業務，本集團將能夠向潛在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建設及工程服務，並取得成本優勢，從而提高其在項目投標中的競爭力。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收購中山五桂山。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中山五桂山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約3.0百萬坡元及為本集團溢利貢獻約0.3百萬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以及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

所持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均有經營業務。本集團主要以其功能貨幣新加坡元（「坡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交易。當集團實體進行以其自身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交易時，即產生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收入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就財務報告目的兌換為坡元。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會監察匯率波動的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適時有效地舒緩並管理該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其財務狀況表所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故於二零二五財年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財務部負責庫務管理職能，其中包括研究和物色投資方案，以供管理層及董事會進一步考慮，並持續監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獲取銀行借款，已抵押物業的賬面值為14,300,000坡元（二零二四年：約14,250,000坡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馮嘉敏女士（「馮女士」），40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馮女士連同徐源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徐源華先生辭任聯席主席職務後調任董事會主席。馮女士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實施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彼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歐文（爾灣）分校，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八年，彼擔任亞太時刊中國區首席運營官助理，參與財富論壇項目在中國（天津、廣州）落地的協調工作，以及協助首屆世界智力運動會的統籌和行政組織工作。此後，馮女士擔任環球策略集團中國區代表，曾參與「中新天津生態城」項目的籌建。馮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中國寶沙集團的供應保障副董事長兼總裁，負責發展離岸供應平台項目，其後擔任中國寶沙集團的首席營運官，參與大規模的城市綜合發展（如鄭州經開夢都），統籌張家口超大型光伏發電項目，以及規劃及營運工業園、生態園、林業及其他類型業務。馮女士於公共關係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馮女士在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69）擔任執行董事。

徐源華先生（「徐源華先生」），63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擔任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調任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徐源華先生連同馮嘉敏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且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聯席主席。彼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徐源華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監督業務各個層面，包括企業營運、項目執行及財務表現。

徐源華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1年經驗。彼在新加坡接受中學教育，直至一九七八年十月，其後參與從事樓宇建築業務的家族業務，從而接觸建造業。彼亦曾成立合夥企業Jet Equipment，該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從事安裝工業機械及設備以及機械工程。

多年來，徐源華先生曾參加多個專業培訓課程，以提升處理先進機械及系統方面的技能及知識，並取得相關許可證及證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彼完成公用事業局舉辦的燃氣服務工人課程。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持牌燃氣服務技工，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授予終身燃氣服務技工許可證。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彼取得技能評估證書，達到建設局所進行建造機械操作（挖泥機裝載機）工藝測試的所需標準，其後於一九九六年成為SP PowerGrid Ltd認可的註冊挖泥機操作員。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彼完成Singapore Power Training Institute舉辦的地下裝置檢測課程。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及一九九八年七月完成由Glynwed Pipe Systems (Asia) Pte Ltd舉辦用於氣體配送的Durafuse聚乙烯電熔系統的基礎培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彼完成由CPP Global Products Pte Ltd舉辦的Hy-Ram全自動對接熔合設備「現場」指導課程。彼亦完成由WIDOS Technology (Asia Pacific) Pte Ltd舉辦的WIDOS 4800 CNC 3.0焊接機培訓。

徐源華先生為徐源利先生的胞兄及徐鴻勝先生的父親，徐源利先生及徐鴻勝先生均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劉建甫先生（「劉先生」），59歲，於移動房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湖南省農業局開展事業，引入創新的「公司+農民」農業模式，實現年銷售額人民幣30百萬元。於二零零一年，彼開始創業，於二零零四年創立了得萊斯集團。在彼帶領下，得萊斯已發展成中國規模最大的移動房屋租賃及銷售企業之一，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上市。

劉先生為傑出的企業家及投資者，因其對移動房屋行業的貢獻以及在中國股票市場的策略參與而受到廣泛認可。劉先生職業生涯跨越數十年，表現出彼善於洞察及把握新興市場趨勢的敏銳能力。

趙建紅女士（「趙女士」），58歲，廣東中山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得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管理研究生學位，擁有近30多年金融與企業管理經驗，具備較強的領導管理才能。曾任職於大型金融機構及知名企業，並為本集團產業園投資及綜合運營項目及推動產業新生態項目建設貢獻良多。現任中山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中山市科技金融創新促進會常務會長。

梁耀祖先生（「梁先生」），46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梁先生於上市公司及持牌法團的策略財務規劃、資本重組及交易結構、稅務規劃及財務分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在**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公司）任助理財務總監；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在**漢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在**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任執行董事兼投資部副總裁；以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及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在**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2）（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彼在**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9）（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戰略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彼在**上海小南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6）（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彼在**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3）（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起，彼獲**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彼在**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任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彼在**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任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彼在**星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6，其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於主板被取消上市）任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

方恒輝先生（「方先生」），37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方先生為一名信息技術（「IT」）方面的專家。彼在IT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時擔任**群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IT基礎架構經理。

羅偉業先生（「羅先生」），39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羅先生於物流、管理、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羅先生受聘於國際物流公司負責管理日常空運及海運營運，並對保稅倉庫營運、供應鏈管理、人事管理以及金融投資有深刻了解。羅先生的豐富經驗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包括進一步發展卓航•點點科創城產業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常舟先生（「董先生」），59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遼寧大學經濟學本科畢業。彼於投資方面、並購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包括光伏發電等可再生能源項目。彼現任中天銀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同時，董先生現任中國人工智能學會高級會員、中物聯應急物流專委會副主任等多個社會職務。董先生憑藉其專業能力與領導才能，為各不同領域發展做出重要貢獻，將會為集團持續中穩健前行。

譚詠欣女士（「譚女士」），42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風險管理、財務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現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規劃專員。此外，彼亦於銷售、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存貨控制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包括卓航•點點科創城產業園的進一步發展。

石峻松先生（「石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般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石先生在廣州市第四建築工程公司工作，並於一九九三年被委派前往香港參與國內房地產開發，主要項目包括廣州二沙島金亞花園等優質樓盤。期間更參與國家級重點項目—廣州生物島的前期土地整理及一級開發和招商引資工作。於一九九五年任職廣州市直機關旗下拓益公司，代表公司前往港澳地區，負責大型央企國企與港澳地區的對接與聯絡，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進入政協越秀區委員會成為港澳組委員。彼自一九九八年起營運中球廣告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副經理一職，主要營運廣深高速、深汕高速等省內高速公路的路牌之廣告資源。石先生更於二零一五年成立邁地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研發生產胸腔、腹腔熱灌注式癌症醫療器械。

石先生先後參與合夥投資多家公司，並負責企業發展之策劃與營運。涉足領域有醫療器械研發、商業地產及餐飲娛樂等。彼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及第十五屆廣州市越秀區委員會特約委員（港澳）之社會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邱越先生（「邱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一般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自廣州中山大學取得中文學士學位。曾任廣州日報及足球報體育記者一職，於一九九二年八月成立廣州濤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廣州濤視」）（前稱：廣州電視推廣公司）並從事媒體廣告相關業務。廣州濤視於二零零八年被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資產」）（股份代號：8025，一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收購後，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曾任亞洲資產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對外投資、併購及重組等業務，涉及行業廣泛，包括工程、地產、互聯網等多個不同領域。邱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成立廣州中懋廣告有限公司（「中懋廣告」），主要業務為全國電台廣告投放和音頻內容經營。中懋廣告於二零一四年與廣東省廣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00，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合併並成為其子公司後，邱先生曾任總經理一職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彼自二零一七年起於恆豐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風控副總裁，彼現任廣東省綠色資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一職。

胡啟騰先生（「胡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胡先生現為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成立的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胡啟騰執業會計師的獨資經營者，及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擔任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逾15年的會計與財務經驗。於成立胡啟騰執業會計師前，胡先生曾於多家香港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財務與會計部門工作。胡先生亦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獲得逾六年的財務及審核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徐源利先生，60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擔任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 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調任執行董事並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辭任執行董事。徐源利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新加坡附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監控項目規劃及執行。

徐源利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1年經驗。其在新加坡接受中學教育，直至一九七九年十月，其後參與從事樓宇建築業務的家族業務，並於一九九零年三月成立ABBA Electrical & Plumbing Works，該公司從事電力工程、管道系統、非電供暖及空調業務。

彼曾參加多個專業培訓課程，以精進其操作技能及知識。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彼完成Singapore Power Training Institute舉辦的地下裝置檢測課程。此外，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完成由Glynwed Pipe Systems (Asia) Pte Ltd舉辦用於氣體配送的Durafuse聚乙烯電熔系統的基礎培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完成由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及推廣）中心（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Training & Promotion) Centre）舉辦的樓宇建設安全監工課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完成由CPP Global Products Pte Ltd舉辦的Hy-Ram全自動對接熔合設備「現場」指導課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由Pipe Seals Gateshead Ltd（註冊污水渠系統修復顧問）按照DIBT（德國建築工程學會）舉辦的epros DrainLiner改造系統培訓，以及完成由WIDOS Technology (Asia Pacific) Pte Ltd舉辦的WIDOS 4800 CNC 3.0焊接機培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獲建設局頒發液壓挖泥機操作能力證書。自一九九六年起，彼亦為獲SP PowerGrid Ltd認可的註冊挖泥機操作員。

徐源利先生為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的胞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徐鴻勝先生的叔父。

徐鴻勝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調任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再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彼辭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董事。徐鴻勝先生負責監督新加坡附屬公司營運以及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徐鴻勝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13年經驗。徐鴻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機械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取得建設局的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徐鴻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亦曾任Skye Marine Pte. Ltd.董事，該公司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業務。

徐鴻勝先生亦參加多個專業培訓課程。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參加由Absolute Kinetics Consultancy Pte Ltd舉辦的建築施工安全監工課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參加由Association of Process Industry舉辦的密閉空間安全評估員課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參加由QMT Industrial & Safety Pte Ltd舉辦的高空工作監工課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參加由Avanta Global Pte Ltd舉辦的項目經理施工安全課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參加由SP Training and Consultancy Company Pte. Ltd.舉辦有關探測和確定地下電纜所在位置的課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參加由新加坡工程師學會（Th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Singapore）舉辦有關工地人員土方控制措施的課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參加由建設局舉辦有關路面施工及維護的課程。徐鴻勝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Singapore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頒發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證書以及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高級證書。此外，彼為獲Singapore Institute of Power & Gas認可的註冊土方工程監督。

徐鴻勝先生為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的兒子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徐源利先生的姪兒。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本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節的比較數字經重列以反映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間的重新分類。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1號美德工業中心D座10樓39室。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為38 Senoko Road, Singapore 758110。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ii)提供建設及工程服務；及(iii)建材貿易。二零二五財年的收入主要來自燃氣及水務安裝的管道建設工程及建設及工程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業績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3至8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業務的分析、影響本集團重大事件的詳情、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可能走向以及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及與持份者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以上回顧屬於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分配充足資源及提供充足培訓，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中國提供建設及工程服務，因此須遵守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及公用事業局（規管承辦商業務）施行的規則及法規，以及中國法律。本公司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就新加坡及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取得一切所需註冊文件及證書，二零二五財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亦已遵守新加坡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與主要有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等主要有關方的支持。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新加坡政府機關；(ii)新加坡私營公司；及(iii)中國私營公司。新加坡政府機關的公開投標登載於GeBIZ，而私營組織則主要透過邀請招標。

於二零二五財年，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約佔總收入的78.0%（二零二四財年：88.6%）。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分包商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並未預見日後在採購服務及材料方面有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的項目團隊會定期與供應商及分包商會面以討論項目的進度、質量及遇到或預期的問題（如有）。

僱員

本集團將僱員視作最重要及寶貴的資產之一。本集團致力向有出色表現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適當獎勵以示認可，並通過適當的培訓及提供本集團內的職業晉升機會，促進職業發展及進步。

本集團亦非常重視為僱員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確保服務質量，本集團設有一套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政策，並致力實行高安全標準及環境影響控制。本集團的建築及建造服務先後獲得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OHSAS 45001：2018及bizSAFE STAR等安全認證，證明本集團的系統及程序可提供優質服務且符合新加坡環境、健康及安全條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為外部原因，而另一部分則為業務內在因素。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1. 客戶集中風險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其總收益的約78.0%（二零二四財年：88.6%），故從五大客戶之一所取得項目之任何大幅減少或彼等信譽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本集團並無與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無法保證該等五大客戶會繼續按本集團可接受的費用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倘任何五大客戶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爭取到其他客戶以彌補該損失。此外，倘任何客戶未按約定的信貸條款結算本集團的發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可能須就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這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倘客戶信譽轉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項目的非經常性

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獲授合約，收入性質並非經常性。本集團無法保證現有項目竣工後可繼續自客戶獲取新項目。無法獲得新項目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難以招募及留任技術型僱員及／或外籍工人

新加坡基礎設施管道及建築施工行業的勞動力需求大，但因新加坡有關僱傭外籍工人的政策收緊，加上勞動力短缺，聘請持證的技術型外籍工人日益困難。外籍工人來源國的任何政策變動均亦可能影響外籍工人的供應，進而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項目延遲竣工。

此外，由於不可預見的勞動成本波動，本集團亦可能面臨留任技術型僱員及／或外籍工人方面的困難。招募或留任技術型本地人才及／或外籍工人時，本集團或須考慮有關薪酬趨勢，以便提供更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高技術人才，而這可能增加經營開支，進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736,736,000股股份。二零二五財年期間，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8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可分派儲備約為11.3百萬坡元，其指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總額約82.4百萬坡元，扣減累計虧損約71.1百萬坡元（二零二四財年：約54.0百萬坡元）。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五財年末期股息（二零二四財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二零二五財年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供股所得款項用途」項下披露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或於二零二五財年末不曾訂立或存有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

企業管治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3至58頁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召開該大會的通知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且為確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二零二五財年涉及的購買、分包成本及收入佔本集團總成本及收入比例如下：

購買

—最大供應商	3.3%
—五大供應商合計	8.7%

分包成本

—最大分包商	14.4%
—五大分包商合計	21.0%

收入

—最大客戶	32.3%
—五大客戶合計	78.0%

二零二五財年，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或分包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的在職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馮嘉敏女士（主席）
徐源華先生（行政總裁）
劉建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趙建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梁耀祖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方恒輝先生
羅偉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廖青花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駱嘉豪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峻松先生
邱越先生
雷冠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胡啟騰先生
譚詠欣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所有該等服務合約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的薪金代替該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一年，除非以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終止為止。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的情況下）任何擬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劉建甫先生、趙建紅女士、梁耀祖先生及董常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均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徐源華先生、邱越先生及羅偉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均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除上述者外，概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根據指引的條款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19至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薪酬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合共501名僱員（二零二四財年：481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認可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予其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

本集團普通僱員的薪酬政策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僱員的優點、資格及能力制定。

董事會設立薪酬委員會以發展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須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因履行職務而作出或未能作出的行動而引致的任何責任、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要求、成本、損失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確保免受任何損害。

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具有公司條例第469條所界定的涵義）於二零二五財年已生效且目前仍生效。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財年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險續保，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外，於二零二五財年末或二零二五財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修訂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以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修訂保持一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而釐定。
可發行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就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本計劃)之日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於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或上市規則第17.03(C)條規定的有關其他條文。

倘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上文第(i)及(ii)段的規定不適用。

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原因。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但超過限額之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將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用於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的行使價。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92,000,000份購股權，因此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悉數動用。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此，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10,400,000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股份的1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向本集團十二名僱員授出可認購110,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43港元。購股權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三年期間有效，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因此，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授權限額可供發行的未發行股份。

各合資格人士享有
購股權數目上限

凡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已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以上，該授予必須在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時為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以及之前在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擬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予日期，以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的行使價。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的有關數目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最短持有期限、
歸屬及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在以下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需要較短的歸屬期：

- (a) 授予具有由董事會釐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b)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c) 授予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根據上文及上市規則的其他條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本公司及／或承授人於行使任何將予歸屬的股份之購股權權利前達成任何業績目標，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抵觸。倘若已施加任何業績目標，董事會可根據本集團、其附屬公司、經營單位、項目、地域分部或個人的關鍵業績指標評估該等業績目標，該等指標可能包括現金流；盈利；每股盈利；市場增值或經濟增值；利潤；資產回報；股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入；股價；股東總回報；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目標。

購股權及要約期的 應付金額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屆滿後，則不可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提呈的購股權的日期（「**接納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1日的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本公司的款項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便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且已生效。上述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但所接納提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並在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中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在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註明），但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的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必須是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的年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的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計劃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十二名僱員（「**承授人**」）授予合共110,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0,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授予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合共為約5.1百萬坡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被普遍採納為對購股權進行估值之方法。計算購股權之價值時所採用之重大假設為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波幅及提前行使倍數。估值計算時使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0.43港元
行使價	0.43港元
預期波幅	153.18%
預計年期	3年
預期股息收益	0.00%
無風險利率	3.68%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並無可供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並無服務提供商限額。於本年報日期，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就授出購股權可供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1,525,2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6%。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就所有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二零二五財年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詳情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內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總額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 (附註2)	4.119 (附註3)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四日	110,400,000	-	-	-	(98,874,725) (附註5)	11,525,275
總計：					110,400,000	-	-	-	(98,874,725)	11,525,275

附註：

- 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授予本集團的十二名僱員。
- 於二零二五財年，110,400,000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悉數歸屬，行使價為0.43港元。購股權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264港元。
- 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43港元。由於供股完成，行使價調整為4.119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行使購股權前無需達成業績目標。
- 由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因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已調整為11,525,275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資料的披露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羅偉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駱嘉豪先生因擬專注於其他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譚詠欣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雷冠源先生因擬專注於其他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劉建甫先生及梁耀祖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及廖青花女士因擬專注於其他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趙建紅女士及董常舟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劉建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1,984,000	11.13%

附註：

(1) 劉建甫先生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訂立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新加坡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案，僱主有義務為所有屬新加坡公民或根據服務合約於新加坡受僱的永久性居民的僱員（惟不包括受僱為任何船舶的船長、海員或學徒的僱員，受限於不豁免中央公積金法案相關條文東主的例外情況）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

中央公積金供款是就僱員的正常工資及其他工資（受限於正常工資最高限額及每年其他工資最高限額）按適用指定比率（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每月工資金額及年齡）作出。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分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支付當月供款後，僱主可透過從僱員工資中扣減僱員分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而收回由僱員分擔的供款。中央公積金計劃為一個綜合性社會保障制度，讓新加坡在職公民及永久居民預留儲蓄供退休之用。

本集團亦安排為其全部合資格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每個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相關工資成本的5%，上限為1,500港元，其中供款與僱員相稱。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提供工資成本一定百分比之供款，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

於二零二五財年，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為約768,000坡元，其為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所有應繳供款。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董事所了解，於發佈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Baker Tilly TFW LLP（「**Baker Tilly**」）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之臨時空缺。Baker Tilly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所產生之臨時空缺。長青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長青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核數師由開元信德更換為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同日起即時生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重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報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實現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十分重要，藉以實現有效問責。本公司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下文載列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集團文化

本公司名稱寓意

「鵬」：取「鯤鵬展翅」、「鵬程萬里」之意，象徵突破地域邊界，聯動國際資本與灣區機遇。

「高」：寓意「志在高遠」、「高瞻遠矚」，體現對科技高度、產融深度及增長品質的追求。

Logo設計解讀－品牌角度



在logo中，主要採用外圓內方的設計元素。

- 外圓象徵著包容、開放與全球視野，也傳遞出一種無限迴圈、不斷迴圈再生的理念。
- 內方則代表著穩定、堅定與原則性，寓意集團在快速發展的同時，始終保持穩健的步伐。綠色閃電圖案和新能源及科技等元素相呼應，與「鵬高」的拼音首字母開頭「P」交疊，強調了企業對於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承諾。

在色彩搭配上，logo採用了藍色與綠色兩種主色調。

- 藍色代表著科技、創新與未來感，也傳遞出一種穩重、可信賴的感覺有助於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公信力。
- 綠色則代表著環保、生態與可持續發展。不僅凸顯了公司的環保理念也展示了公司對未來綠色能源的美好願景。

Logo設計解讀－風水角度

取象【藍綠】水為藍風為綠。

- 水風井卦【上上卦】：枯井破廢已多年，一朝流泉出來鮮，資生濟渴人稱羨，時來運轉喜自然。外：以圓為通，流暢而穩定，給人安全感，有吉祥庇護之意。
- 風為我方，可擋可避，力量巨大態度強硬，可柔可剛。
- 可擋可容，能成全別人，也可水為客方，付出自我。
- 雙方處於被動，實力強大，態度隨和，關係穩定，但一口井需要精心呵護，方能湧出甘美的水飲，我方必須採取主動，與客戶共同維護關係，讓井中之水更甜更多。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察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須確保始終以誠信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就彌償董事因企業活動所產生的責任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將每年檢討保險的保障範圍。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執行董事（即馮嘉敏女士（主席）、徐源華先生（行政總裁）、劉建甫先生、趙建紅女士、梁耀祖先生、羅偉業先生及方恒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董常舟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譚詠欣女士及胡啟騰先生）組成。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間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二零二五財年，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發行人須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本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目前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概要載於下文「董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鑑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人數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身份及所投入時間，全體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變動。

持續專業發展

二零二五財年，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的紀錄如下：

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徐源華先生、劉建甫先生、趙建紅女士、梁耀祖先生、羅偉業先生及方恒輝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董常舟先生通過參加培訓及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與責任有關的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譚詠欣女士、邱越先生及胡啟騰先生通過參加培訓及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與責任有關的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羅偉業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譚詠欣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劉建甫先生及梁耀祖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等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趙建紅女士及董常舟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等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現時組織架構，馮嘉敏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徐源華先生為行政總裁，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委任及重選董事

徐源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馮嘉敏女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且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劉建甫先生及梁耀祖先生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趙建紅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董常舟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且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方恒輝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羅偉業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譚詠欣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詠欣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胡啟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啟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石峻松先生及邱越先生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及邱越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董事會增任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組成以及監察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會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及於定期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以及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稿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予董事，以供彼等考慮。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可供董事查閱。

二零二五財年，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二零二五財年，董事會曾舉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和三次股東大會及個別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馮嘉敏女士	12/12	3/3
徐源華先生	12/12	3/3
劉建甫先生	7/7	0/1
趙建紅女士	3/3	1/1
梁耀祖先生	6/7	1/1
駱嘉豪先生	0/1	0/0
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	5/5	2/2
廖青花女士	5/5	2/2
羅偉業先生	10/11	2/3
方恒輝先生	12/12	3/3
董常舟先生	2/3	1/1
石峻松先生	12/12	3/3
邱越先生	11/12	2/3
雷冠源先生	4/4	0/0
胡啟騰先生	12/12	3/3
譚詠欣女士	7/8	3/3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五財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準則，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遵守有關守則。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獨立諮詢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制定、檢討及推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與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及
- (vi) 制定、檢討及監察以確保股東通訊政策的有效推行，適時鞏固股東與本公司的關係。

二零二五財年，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胡啟騰先生、馮嘉敏女士、石峻松先生及邱越先生）組成，胡啟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除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外，其餘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提供推薦意見；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向董事會推薦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能否為履行責任及職責付出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決定。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獨立性政策以確保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應著重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平衡，並應確保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元素。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有機會提出事宜列入董事會定期舉行之會議議程。應任何董事之合理要求，董事會須議決另行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二零二五財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石峻松先生	5/5
邱越先生	5/5
馮嘉敏女士	5/5
胡啟騰先生	5/5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提名政策

本公司採納了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的概要披露如下。

1. 目的

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2.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能否勝任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1) 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需要；
- (2) 信譽；
- (3) 於本公司主營業務方面所具有的成就及經驗；
- (4)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方的利益；
- (5)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管理經驗；
- (6) 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該等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及
- (7) 獨立性（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3. 提名程序

-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 3.2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建議候選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
- 3.3 直至向股東發出通函前，被提名候選人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建議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

- 3.4 為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資料，本公司將會向股東發出通函，列載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建議酬金及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要求載列的其他資料。
- 3.5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上述第3.4條所列資料外，在股東通函中還應列明以下資料：
- (1) 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2) 倘被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間（或以上）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之董事責任的原因；
 - (3) 該名人士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及角度、技能及經驗；
 - (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
 - (5) 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要求列明的其他內容。

4. 責任

甄選並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承擔。

5. 監察及檢討

5.1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審議董事會成員的繼任計劃及進行年度檢討。

5.2 提名委員會應定期監察及檢討提名政策的正式程序，確保提名政策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反映當前的監管規定及良好的管治常規。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制定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成員在技巧、經驗及多樣觀點的平衡和結合。甄選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樣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董事會已檢討該等可計量目標，確保其是否合適及確認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成員均在各自的領域內作出貢獻。董事在經驗及行業背景上有著均衡的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建造、金融、銀行及諮詢以及法律行業方面的經驗。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

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因此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將繼續努力於確定合適的候選人時提高女性代表，並參考股東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實踐實現性別多樣性的適當平衡。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的多元化及組成，同時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需求，並應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的建議變更提出建議。我們亦將確保於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我們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以便我們於不久將來擁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女性及男性的性別比例分別為7%及93%。女性員工比例於本集團營運的行業一般較低。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及譚詠欣女士）組成，石峻松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而透明程序提出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及按照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並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並處理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事宜。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二零二五財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石峻松先生	5/5
邱越先生	5/5
雷冠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3/3
譚詠欣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2/2

薪酬委員會已討論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新委任／調任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於年內支付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9至24頁）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千坡元)	人數
301坡元至400坡元	1
601坡元至700坡元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啟騰先生、石峻松先生及邱越先生）組成，胡啟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提供獨立審閱、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二零二五財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石峻松先生	3/3
邱越先生	3/3
胡啟騰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過程，以及外聘核數師委任及辭任。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提出的任何建議。

彼等亦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的中期／末期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會計事項及於核數過程的重大發現的報告。本公司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讓彼等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該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月度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7至8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每年審閱該制度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人員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設立及採納各類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按關鍵業務流程及辦公職能界定實施權限，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

所有分部／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各個方面的風險，包括關鍵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各分部／部門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適當遵守控制政策。

管理層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二零二五財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本集團將內部審核工作交由外界機構處理，負責獨立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適當及有效。內部審核職能檢查有關會計慣例的關鍵事項及所有重大控制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檢查結果及改進建議。

二零二五財年，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和內部審核結果的協助下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後認為該等制度屬有效及適當。年度審閱亦包括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員工資質、經驗和相關資源。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內部披露政策，旨在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處理機密資料及／或監察信息披露時提供全面指引。

披露政策為通過及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令公眾獲悉本集團的最新消息提供程序及進行內部監控，惟相關消息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安全港條文除外。管理層已知會所有僱員遵守披露政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得有關政策實施的簡介及培訓。

核數師及彼等的薪酬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報告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二零二五財年，已付及應付本集團核數師薪酬為年度核數費用約173,000坡元。

公司秘書

李立強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均可自公司秘書獲取有關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的建議及服務。

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戰略有更佳理解甚為重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有機會與董事直接溝通。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在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建立雙向關係及溝通，並設有公司網站(www.trendzon1865.com)，以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獲取。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及其成效，並認為現有股東通訊政策適合本公司，並已妥善有效實施。

股東權益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事宜（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一直有權在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自身(彼等自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償付。

要求必須說明要求人士姓名、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將包括的會議議程以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詳情，並由要求人士簽署。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有關查詢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1號美德工業中心D座10樓39室，電郵地址：admin@trendzon.org）。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董事會建議的股息。

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派息率將基於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可分配儲備、經濟狀況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本集團為維持長遠業務增長的未來現金承擔及投資需要）、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並符合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後，方可作實。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及界限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於新加坡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及於香港建材貿易的業務營運的環境及社會事宜。

報告原則的基準—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重要性	本集團通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釐定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量化	在可行的情況下，信息以量化的方式呈列，包括關於標準、方法、所使用的假設及提供比較數據的信息。
平衡	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任何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	除非發現方法有所改進，否則報告將使用一致性方法對過去幾年的情況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本集團致力提升股東價值，同時維持透明度及與股東之間之開放溝通。為實踐此承諾，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風險管理團隊代表。該工作小組監督各部門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包括項目管理、財務、合約及人力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審閱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目的、挑戰、目標及進展，確保其與本集團之策略方向一致。其亦監督各團隊就可持續發展數據之執行及追蹤工作。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最終責任。其持續與持份者互動、識別重大議題，並審批由工作小組所識別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此外，本集團在商業道德上秉持高標準，並投資於可持續發展實踐。本集團致力於改善社區及環境質素，同時為其股東提供長期回報。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就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上發揮重要作用。於報告期間，董事會、管理層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團隊投入大量時間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對營運的影響，並制定應對相關政策處理該等風險。此監督確保管理層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團隊能擁有所有必要工具及資源，有關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確保符合董事會要求。此外，其監察本集團有否遵守外界監管機構（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董事會舉行定期會議，以追蹤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進展、目標及目的。

管理層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團隊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進展以及風險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事項及相關議題會於報告期間的該等定期會議上進行討論。

董事會已識別出影響其業務及持份者的潛在重大議題。作為本公司的主要持份者，董事會成員亦積極參與重要性評估，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矩陣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彼等就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所提供之反饋。為加強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方針及表現，我們致力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公眾人士）保持緊密溝通。本集團在制定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時，會考慮持份者期望，並透過多元化之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與其互動，如下所示：

持份者	關注及預期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遵守法律法規	公告及其他監管報告
股東及投資者	- 業務策略及業績 - 企業管治 - 企業透明度及聲譽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 於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披露之資料

持份者	關注及預期	溝通渠道
僱員	• 權利及利益 • 薪酬及賠償 • 職業發展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工作環境	• 培訓、研討會及簡報會 • 績效考核 • 內部會議 • 員工手冊
客戶及業務夥伴	• 工作及服務質量 • 保障客戶權利 • 定價 • 交付時間	• 公司網站 • 電郵及電話 • 意見箱
供應商及分包商	• 供應商管理 • 客戶服務	• 表現評估 • 會議 • 實地拜訪
公眾	• 社會福利 • 社區參與	• 行業活動 • 慈善捐贈及慈善捐贈

重要性評估

為促進有效溝通並收集有建設性反饋，本集團透過股東大會、定期績效評估、收集客戶意見及訪談會議與股東、僱員及客戶保持持續對話。

反饋被視為決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影響日常營運，並就提升業務表現及未來發展提供策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特別邀請內部持份者（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前線員工）就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議題提供意見。於持份者參與過程中，獲選持份者已就一系列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按其與本集團業務持續性及增長之相關性及重要性進行評估。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對持份者的重要性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低	中	高
	- 反歧視 - 保護勞工權利	- 員工培訓及晉升機會 - 員工補償及福利政策	- 產品／服務質量 - 客戶滿意程度 - 反貪污 - 數據保護 - 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社區投資	- 資源使用 -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 營運合規 - 供應商管理 - 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

持份者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式及績效作出反饋。請透過電郵admin.pengo@outlook.com向我們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

環境

本集團致力持續改善其可持續發展實踐，並減少整體排放及對環境之影響。目前，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環境風險對其業務、策略或財務表現構成影響。儘管如此，但其亦深白電力及用水以及廢棄物產生對自然資源消耗具重大影響，並可能對公共健康及環境構成風險。

為應對該等關注事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於工作場所推行節電及節水措施。廢物實踐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新加坡法例第95章第113條環境公共衛生法及本集團之內部指引進行。

排放物

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之氣體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本集團所擁有車輛消耗之燃料及辦公室用電。本集團使用以汽油為燃料之汽車於項目工地之間進行日常視察。該等汽車燃燒汽油過程中會排放氣體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

本集團知悉溫室氣體排放源自車輛使用汽油及柴油（範圍一）、購買電力（範圍二）及其他間接排放（範圍三）。因此，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措施，以減少業務營運中因汽油及柴油消耗所產生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	單位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氣體污染物			
氮氧化物	公斤	5,556.1	5,030.1
硫氧化物	公斤	156.4	142.2
懸浮粒子	公斤	562.7	511.5
溫室氣體			
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62.8	1,724.5
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69.3	76.3
範圍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	1.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33.9	1,801.9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坡元收益	41.2	30.5

粉塵管理

由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涉及管道建設，因此粉塵為本集團的主要關注事項。為控制及監測其營運產生的粉塵，本集團的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管理計劃其中一環為「現場粉塵控制」。為針對及處理工地現場的粉塵問題，我們已制定以下措施：

- 將進入現場區域以混凝土或其他材料鋪砌以減少空氣中粉塵的產生；
- 提供噴水裝置以阻隔工作中產生的粉塵；及
- 離開現場前覆蓋並固定車輛上的所有貨物。

因此，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有關排放粉塵的任何重大問題。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於管道項目工程，其並不產生有害廢棄物。因此，我們的工作轉為減少無害廢棄物及盡量降低石油消耗。儘管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但本集團已制定指引管理及處置有害物料。所產生之任何有害及化學廢棄物均會暫存於指定區域，並清晰標示潛在危險。我們委聘合資格化學廢物收集商根據相關環境法規處置有關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主要為項目工地之建築廢料，並透過一系列旨在盡量減低環境影響之措施加以管理。本集團已於項目工地實施有機廢物與建築廢料之分類垃圾管理系統。工業廢棄物則運送回本集團總部，由合資格之供應商處置。

為促進有效源頭分類，我們已就不同廢物提供垃圾箱。我們建立相關程序以減少建築及辦公室廢棄物，包括安排回收辦公室物料。此外，本集團亦透過以下措施鼓勵員工參與廢棄物管理及減廢工作：

- 盡量使用雙面列印及影印；
- 採用電子媒介進行溝通；
- 將工地文件數碼化；及
- 回收單面列印紙張。

本集團亦向員工及分包商推廣最佳實踐，鼓勵將紙類包裝分類棄置於指定回收箱內。於報告期間，日常辦公營運（包括文件列印及交付品包裝）消耗362.5公斤（二零二四年：275公斤）紙張，密度為6.1公斤／百萬坡元收益（二零二四年：4.65公斤／百萬坡元收益）。

本集團亦為員工安排專業及技術培訓課程，以提升其技能，從而改善營運效率，並間接促進減廢工作。本集團持續推進數碼化工作，取代傳統手動存檔及記錄方式，進一步支持我們對可持續廢物管理之承諾。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營運中發現及採納適當措施，盡量減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該等措施確保有效率地利用資源（如紙張、電力及用水），同時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燃料

燃料消耗為我們營運的重要一環，亦為對自然資源的消耗。本集團深明燃料使用所帶來之環境影響，並致力推行策略促進可持續發展實踐。

為有效應對燃料消耗，本集團專注於若干重點範疇：

1. **有效率車輛操作：**本集團確保所有車輛均以盡量減少燃料消耗的方式操作。其包括於閒置期間關閉引擎，以節省燃料並減少排放。
2. **採購節能機器：**於需要添置新機器或車輛時，本公司優先選用符合歐盟第六期排放標準之汽油及柴油車輛。該等車輛的操作設計更加高效，有助降低燃料消耗及減少有害排放。過時或效率低下之機器將予以報廢並更換，以優化資源使用。

3. **遵守法規：**我們嚴格遵守所有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道路交通法第90條為車輛取得相關認證。其確保車隊符合必要的環保及安全標準。
4. **定期保養：**我們定期為車輛進行保養，以確保其維持最佳運作狀態。妥善保養之引擎運作更有效率，有助提升燃油效益並降低運作成本。

透過實施該等措施，本集團旨在盡量減少對自然資源之依賴、降低碳足跡，並為實現更可持續之未來作出貢獻。

電力

本集團相信，減少能源使用可同時為環境及本集團帶來裨益，既可降低營運成本，亦可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辦公室用電為本集團主要能源消耗來源，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若干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

- 每月監測水電及其他材料的使用情況；
- 調查異常高消耗情況以找出根本原因；
- 關閉不必要的燈及閒置電器；及
- 購買及使用LED燈與節能辦公設備。

節約用水

本集團之用水主要用於總部清潔及衛生用途。為推動負責任用水，我們已制定節水程序，並實施監察系統以監控設施之用水情況。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目前並無面臨取得符合營運需要之水源方面之挑戰。

我們鼓勵所有僱員採納節約用水的習慣，並已加強倡導工作，方式為張貼節水提示並引導僱員合理用水。下列乃我們為提升用水效率實施的措施：

- 利用循環水清洗車輛、清潔排水管及髒鞋；
- 使用化學類或薄膜類水循環設備；及
- 使用節水裝置及從水箱收集雨水沖洗馬桶、車輛及綜合區域清洗。

包裝材料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涉及任何包裝材料的使用，因此，概無於本報告呈列任何數據或資料。

目標及表現

本集團已制定報告期間的能源消耗總量目標為10,500兆瓦時。我們密切監察達標進度，並於報告期間成功達成該目標。該目標將於二零二六年進行檢討，以確保持續改進。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按類別劃分之能源消耗總量列示如下：

天然資源	單位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能源消耗			
電力	兆瓦時	168.2	157.4
燃料	兆瓦時	9,148.8	6,374.9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9,317.0	6,532.3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百萬坡元收益	157.7	110.5
水 附註	立方米	14,979	28,144
水消耗密度	立方米／百萬坡元收益	253.6	476.1

附註： 僅載有本集團新加坡業務的用水量，原因為香港營運的用水量乃由辦事處樓宇管理辦公室管理及相關數據無法查閱。

環境及天然資源

除辦公室運作用電及車輛燃料消耗外，本集團對天然資源之使用需求有限。然而，本集團亦意識到潛在負面環境影響，例如噪音污染。就此，本集團已於QSHE管理計劃中加入「場地噪音控制」一節，以減輕對社區及環境的干擾。

為進一步減低對環境之影響，我們致力保育天然資源並推動有效環境管理。我們定期評估營運相關之環境風險，採納預防措施以盡量降低潛在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保建築方法

本集團致力於項目施工階段保護環境及推動可持續發展實踐。可持續理念已融入採購及工作流程中，我們優先在施工現場選用環保或具綠色標籤之產品。為提升員工意識，我們於多個告示板展示環境保護海報。

我們明白項目工地可能因害蟲而引致潛在環境及健康問題，故已實施積極病媒控制措施。其包括派遣內部團隊進行定期注油處理，並聘請專業害蟲防治服務商。

我們致力締造安全、高質素、可持續及環保建築環境，並因此獲建設局(BCA)認可，獲頒發建設局環保與優雅建築商獎。

噪音控制

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控制地盤噪音排放：

- 於關注區安裝噪音屏障，減少噪音傳播；及
- 於場地內外合理可行的位置安裝噪音檢測器，檢測噪音。

氣候

氣候變化為近數十年來社會所面對之重大挑戰之一。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及水災）可對建築物造成嚴重破壞，並干擾企業之日常營運。社會各界（包括企業）正積極應對此議題，並推動可持續文化，以減輕氣候變化所帶來之影響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應對氣候變化的氣候適應能力。本集團已經評估及分析潛在的氣候風險，包括實體及轉型風險，以了解我們可能面對的氣候風險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風險	時間範圍	風險描述	緩解措施
實體風險			
急性	短期	極端天氣日益嚴重及頻繁，影響日常營運，並可能損壞原材料。其減少收益及增加維修成本。	本集團已就潛在環境災害制定具體工作安排及措施，並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防止混亂情況並確保安全。
長期	中至長期	氣溫上升會增加能源使用及設備維修成本。	為降低供應鏈中斷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視獲批准供應商名單，以確保於極端天氣影響供應鏈時可獲得替代來源。 我們於項目工地提供足夠休息時間、水及遮蔭區域，以在熱浪期間保護工人。

風險	時間範圍	風險描述	緩解措施
過渡風險			
技術	中至長期	因更換現有設備及服務而增加營運成本。	本集團將持續投資於更新技術及實踐，以降低營運成本及溫室氣體排放。
法律及政策	長期	因溫室氣體排放定價上升而增加營運成本。	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市場及監管最新消息，以確保持續合規。
市場	長期	因客戶及市場偏好轉變而導致服務需求減少。	本集團會不斷評估市場趨勢，並調整服務以回應客戶偏好轉變。
聲譽	長期	因不合法規或負面關注而可能損害聲譽。	本集團會與持份者保持透明溝通，並秉持高道德標準，以維護聲譽。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致力提供合適及健康之工作環境。本集團歡迎各年齡層之人士加入，惟須具備學習熱誠及參與精神。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全面僱傭政策，以保障員工權益。

招聘與晉升

本集團透過公平、靈活及透明之招聘策略吸引人才。招聘流程包括提交申請、職位說明、收集求職申請、面試、甄選、審批及發出聘書。我們根據個人對職位的適合性及迎合本集團目前及未來需要的潛能而招聘人員。

我們為現有員工提供內部晉升及工作機會，並根據員工的工作能力、態度及工作質素透過評分制度進行甄選。我們鼓勵員工就晉升目標及事業發展進行討論。

薪酬、福利及福祉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以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薪酬待遇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與就業市場保持一致。員工之工時、休息時間、福利及福祉（包括社會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勞工退休金）均依據地區就業或勞工法例法規提供。本集團亦會按業務增長及市場價格定期檢視員工薪金，薪金普遍高於市場平均水平。

休假期按相關僱傭法例提供，並根據《就業法》條文安排。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任何與僱傭有關的重大違規案件。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公平之工作環境，並遵循平等及不歧視原則。招聘、薪酬、晉升及福利須基於客觀評估、平等機會及不歧視（不論性別、種族、年齡或其他多元因素）處理。

本集團亦努力確保投訴、申訴、疑慮（包括舉報）得到及時及保密處理。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職場性騷擾或欺凌行為。

員工數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501名（二零二四年：481名）全職僱員。員工構成及員工流失率之詳情載列如下。

	員工分佈	員工流失率
僱傭類別		
全職	99.8%	21%
兼職	0.2%	100%
年齡組別		
19至30歲	41.4%	20%
31至45歲	46.9%	23%
46至60歲	6.4%	4%
61歲或以上	5.3%	20%
性別		
男性	89.3%	21%
女性	10.7%	13%

員工分佈

員工流失率

位置

中國內地及香港	26.5%	7.1%
新加坡	10.8%	12.8%
馬來西亞	9.2%	9.3%
印度	49.5%	23.8%
緬甸	2.8%	35.7%
泰國	0.8%	—
其他	0.4%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並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就此，我們已根據新加坡有關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的相關準則制定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QSHE)管理系統操作程序。此程序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或於人員變動時審閱。

操作程序概述有關項目管理之健康與安全承諾的明確指引。其包括分包商須於工地提供足夠資源及設備之責任。此外，我們已實施多個職業健康計劃，以保護工人免受噪音、灰塵、有毒氣體及蒸氣等建築業相關健康危害。該等計劃包括

- 聽力保護計劃
- 呼吸保護計劃
- 護手計劃
- 護眼計劃

本集團亦獲授由新加坡職業安全及健康局認證的bizSafe Star水平。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及努力加強安全管理實踐，以減少僱員的健康與安全風險。

因工傷損失的日數及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統計如下：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	0	0	0
工傷個案	0	0	0
因工傷損失的日數	0	0	0

培訓及發展

作為建築服務提供商，我們深明施工環境固有之各類危害可能導致嚴重工傷，例如高處墮下或於重型機械附近工作。為減低相關風險，本集團遵守嚴格安全法規及守則，為工人提供適當培訓及防護裝備，並定期進行安全檢查。

本集團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以確保業務盡量減少僱員及工人的風險。該等檢查由各級管理層進行，於必要時立刻跟進。我們向僱員強調嚴格遵守安全規定的重要性，以預防彼等及其他人士因我們的項目發生意外。此外，分包商須遵守政府機關所訂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安全標準。

我們定期召開大眾工具箱會議及每週工具箱會議，教導全體工人健康危害、安全工作慣例及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設備。工地管理人員亦實施安全健康管理體系改善計劃，令工人知悉有關健康危害及相應控制措施。

除了強制性入職培訓外，員工的內部培訓內容一般涵蓋以下幾類：

- 工作安全
- 消防安全
- 職業健康
- 環境保護
- 標準工作流程
- ISO 9001品質管制體系
- 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

該等培訓旨在提升員工對其職責的知識、能力、生產力及效率，以及彼等對危險廢棄物、消防及洩漏的有關法律、政策及流程及應急反應。管理層員工須參加內部企業管理技能課程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舉辦的外部安全培訓。

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外部培訓課程，如挖掘、重型起重機械操作、III級鍋爐操作、焊工證、電工證、現場健康及安全證書等方面的課程。我們致力於通過在職培訓以及本集團支持的外部課程，投資於僱員的培訓及再教育。培訓需求由部門主管進行評估，並主管與僱員協調課程安排。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培訓時數如下：

總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8,454
女性	1,012
按僱傭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43
管理層	503
一般員工	7,908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地方法律，並依循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及新加坡人力部所載法規行事。我們不僱用未達法定工作年齡之兒童。此外，我們不會強迫員工從事違背其意願之工作，或就僱傭向其施以恐嚇、體罰或任何形式之脅迫。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依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之相關僱傭規定進行招聘。於招聘過程中會收集個人資料，以協助甄選合適人選。部門於招聘時會核對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確保合規。如有違規情況，部門將視乎情況採取相應行動。

本集團透過合法及正規渠道招募人員，包括透過JobStreet招聘本地申請人及透過持牌職業介紹所聘用外籍員工。每位申請人之履歷均會經審閱，以確認其符合法定年齡要求，方會安排面試，從而杜絕僱用未成年人士之任何可能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遵守有關童工及強迫勞工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定。

香港	• 僱傭條例 • 最低工資條例 • 禁止僱用童工之規定
新加坡	• 就業法 • 僱用(兒童與青少年)規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視其與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關係為確保長遠繁榮之重要夥伴關係。我們於整個供應鏈中（由原材料採購到建築項目竣工）實施品質控制程序。

為確保高標準，本集團已制定產品品質指引，並實施供應商表現評估及監察系統。該結構化評估會根據若干準則定期審視供應商及分包商，包括：

- 產品品質
- 滿足合約要求的能力
- 先前項目參考
- 交付能力

正面及負面評估結果均會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討論。表現未如理想者或會被剔除出獲批准名單。

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為供應商初步評估報告之主要考慮因素之一。本集團評估其供應商之認證管理系統，例如（其中包括）ISO 9000、ISO/TS 16949、ISO 14000、OHSAS 18000、ISO 22000及ISO/IEC 17025。其他因素（包括品質、環境考慮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亦會納入我們的評估。

於甄選新供應商或分包商時，本集團不僅評估其產品或服務品質、準時交付能力、財務穩健程度、過往表現及聲譽，亦會考慮其對環境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及對員工安全與健康構成之風險，例如職業健康與安全實踐、所產生之排放物及污染物、噪音及廢棄物管理。本集團傾向與具備環境及社會責任聲譽之供應商或分包商合作。曾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者的優先考慮次序較低。

為促進招標過程中之公平競爭，本集團已制定招標手冊。我們禁止對供應商歧視，並嚴格監察任何形式之商業賄賂行為。就供應商或分包商存在利益衝突之員工均不得參與相關業務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183名供應商。為了減少運輸產生的碳足跡，我們的供應商逾97%來自新加坡，2%來自馬來西亞。

產品責任

品質保障

為確保維持服務質素，本集團已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政策，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認證。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質量管理體系的效力，交付滿足客戶及持份者需要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安排培訓課程予項目管理團隊，以確保彼等充分理解並遵守我們的品質標準。項目經理定期進行巡查，以監察項目進度，確保其符合計劃及標準，同時預防重大問題發生。所有相關方亦會召開會議，以檢討安全、環境、進度、設計及工地協調事宜。倘若發現任何工程未達標準或未符合操作程序，則項目經理將與分包商協調進行整改。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秉持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之承諾，項目經理與客戶及分包商保持緊密聯繫。我們積極與客戶互動，以展現對客戶滿意度之重視。為收集意見，本集團命使用客戶拜訪報告，讓客戶就服務及施工品質、工地規劃與管控、對指示之回應、進度、對公眾之干擾情況及保修期表現等方面評估本集團之表現。

本集團亦會記錄客戶之額外建議及意見。我們會收集行業資訊、客戶反饋、產品資料要求、客戶查詢及競爭對手動向，以釐定及檢討客戶要求。該等資料有助推動服務或產品開發，確保客戶滿意度。倘客戶表達不滿，則會進一步展開調查及檢討。

本集團已制定程序處理客戶反饋及投訴。於接獲任何與產品或服務相關之查詢或投訴時，會即時展開檢討。客戶滿意度會於解決投訴後評估。

本集團秉持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之承諾，項目經理與客戶及分包商保持緊密溝通，積極互動，以展現對客戶滿意度之重視。我們持續根據尊貴客戶所提供之意見提升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將持續根據尊貴客戶所提供之意見致力提升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服務之投訴。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因安全及健康理由之召回產品的程序並不適用。

消費者資料保護

本集團尊重客戶資料資產的價值及權利，嚴格遵守其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與標準。為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努力提升客戶私隱保護。

我們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機密資料（包括員工、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之個人資料）獲妥善保存。投標文件、服務合約、適用牌照及員工個人資料僅限授權人員存取。

此外，本集團遵守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案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我們指示員工不得保留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機密資料或其他敏感資料，亦不得向客戶、供應商或分包商收集非必要資料。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我們的IT系統設有防火牆、防病毒及防垃圾郵件解決方案，避免機密資料洩露，並持續升級該等系統。我們亦定期檢討資料管理實踐，並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知識產權、市場推廣及標籤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流程不涉及廣告及標籤實踐，故有關廣告及標籤之資料對本集團而言被視為並不重大。然而，本集團高度重視保護知識產權。為確保僅安裝安全正版電腦軟件及系統，我們嚴禁任何未經授權之軟件安裝。本集團亦透過使用及註冊域名保障其知識產權。

據董事所知，我們的營運並無涉及任何與廣告及標籤相關之重大衍生影響。本集團將持續觀察業務環境，以識別此方面任何值得關注之風險。

反貪污

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腐敗、欺詐及所有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其在經營業務時重視並保持誠信、誠實與公平。本集團制定了在每項業務經營及貿易活動中控制及防止股東與關聯方之間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政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通報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防止貪污法令」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的事件。

如我們的僱員手冊所載，僱員須向彼等的主管或人力資源部申報潛在利益衝突，並遵守我們的僱員道德準則。全體僱員預期操守的基本標準均於反欺詐、反洗錢政策中明確規定。「欺詐」、「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僱員」的定義明確載於上述政策。有關政策將至少每半年檢討一次，並根據需要修訂。董事負責該政策的管理、修訂、詮釋及應用。

全體僱員應警惕欺詐事件發生，並留意異常交易或行為可能是欺詐的跡象。倘僱員被發現從事欺詐活動，則將視乎情況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停職或向相關執法監管機構檢舉。

董事總經理每年評估本集團業務的洗錢風險。責任部門將於接納交易對手前進行盡職調查。倘發現任何可疑活動跡象，財務經理將立即報告審核委員會。

舉報機制

本集團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標準之公開、誠信及問責精神。為秉持此承諾，本集團已設立舉報程序，鼓勵員工即時舉報任何可疑或欺詐行為。員工可向其部門主管或（如不可行）直接向董事舉報疑慮，並可選擇匿名方式進行。

本集團董事負責處理所有涉嫌欺詐之舉報，並以最高保密標準監督全面調查。調查人員獲授權可自由且不受限制地查閱所有相關公司紀錄，並有權檢查、複製及／或移除檔案、書桌、文件櫃及其他儲存設施之任何部分內容，而毋須事先通知或取得使用或保管該等項目之人士同意。

值得注意的是，調查舞弊行為時或須識別資料來源，並可能需舉報人提供陳述作為證據的一部分。所有調查詳情須予以保密，以防止錯誤指控及避免驚動被懷疑人士。調查結果僅會向有合理知情需要之人士披露。

所有員工均須閱讀員工手冊，其中包括《反貪污政策》。該手冊可供隨時查閱。

社區參與

本集團深明作為具社會責任之企業公民的重要性，並致力幫助有需要人士，為我們營運所在社區之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我們將繼續在營運發展、環境保護及社區投資之間取得平衡，堅守成為具社會責任之企業公民的承諾。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官網 Web: www.pccpa.hk

致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85至18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建設合約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6、附註5(a)及附註9

貴集團的建設合約收入於合約期間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建設合約收入約為59,035,000坡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使用五步法通過以下方式確認：識別與客戶的合約；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釐定交易價格；按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隨實體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間確認收益。

針對管理層關於交易價格及合約成本的估計，我們就收益確認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

- 了解與建設合約估計交易價格及總成本編製及修訂相關的控制及就此進行評估及驗證，並記錄各項合約產生的實際成本；
- 抽樣挑選建設合約，以測試合約的總合約價值、變更訂單（如有）及／或其他協議及通信形式；
- 抽樣挑選建設合約，根據我們對各項目性質及各項目估計總建設成本組成部分的了解，並參考性質類似的已完成合約實際產生的成本，以評估重大成本組成部分的適宜性。我們亦檢查供應商報價及合約等支持性文件以估計成本；

建設合約收入確認（續）

於合約開始時，管理層會考慮各種可變因素後根據合約條款釐定交易價格。於合約執行過程中，倘情況發生改變，例如合約工程的變動及發生索賠，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和修訂交易價格和合約總成本的估算。估計交易價格及／或估計總合約成本的變動會導致工程完成進度以及管理層知悉造成修訂情況之期間內確認的收入及可預見虧損撥備有所調整。

由於管理層估計交易價格及總合約成本時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我們將確認建設合約收入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根據供應商的發票及有關勞工成本的工時表概要等相關文件抽樣測試材料及分包商成本等產生的實際成本，並檢查分配各合約勞工成本及折舊等間接費用的計算方式。我們亦測試年末後作出的後續付款及有關項目的未付發票，以評估管理層有否恰當將截至年末產生的實際成本列賬；
- 我們就任何重大差異比較所抽選合約的完工百分比與付款進度百分比；
- 我們檢查開具發票的付款進度；及
- 我們通過上述測試了解情況，評估管理層對建設合約計提的可預見虧損撥備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另一核數師審核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相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有關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威脅之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等事項。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偉楠

執業證書編號：P05957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9	59,072	59,115
銷售成本		(49,668)	(51,122)
毛利		9,404	7,993
其他收入	10	3,467	2,57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1	(253)	(6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7)	(407)
行政開支		(23,436)	(18,683)
經營虧損		(10,955)	(8,588)
財務成本	14	(1,154)	(1,727)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3	(491)	(101)
商譽減值虧損		(98)	(65)
除稅前虧損	12	(12,698)	(10,481)
所得稅開支	15	(438)	(1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3,136)	(10,6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收益／(虧損)		83	(1,624)
年度虧損		(13,053)	(12,27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物業重估盈餘		531	708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		(82)	(19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91	(1,87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1,140	(1,35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1,913)	(13,6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893)	(11,987)
非控股權益		(160)	(289)
		<u>(13,053)</u>	<u>(12,2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2,976)	(10,4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83	(1,550)
		<u>(12,893)</u>	<u>(11,987)</u>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753)	(13,352)
非控股權益		(160)	(282)
		<u>(11,913)</u>	<u>(13,6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1,769)	(11,8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	(1,538)
		<u>(11,753)</u>	<u>(13,352)</u>
每股虧損	16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u>(3.02)</u>	<u>(8.9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u>(3.04)</u>	<u>(7.81)</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u>0.02</u>	<u>(1.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6,145	17,191
使用權資產	20	2,291	3,282
商譽	21	–	–
無形資產	22	65	–
投資合營企業	23(a)	9,017	9,906
		27,518	30,37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9,607	23,086
應收貸款	25	7,948	10,46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3(b)	18,647	18,802
合約資產	26	16,062	20,6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b)	4,196	4,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a)	4,395	1,439
		100,855	78,44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39	–	3,312
		100,855	81,7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2,676	12,748
合約負債	26	270	658
借款	30	17,045	10,457
租賃負債	29	109	519
即期稅項負債		782	347
		40,882	24,72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負債	39	–	1,717
		40,882	26,446
流動資產淨值		59,973	55,3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7,491	85,6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2,566	12,769
租賃負債	29	2,395	2,855
遞延稅項負債	31	114	202
		5,075	15,826
資產淨值		82,416	69,8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2,558	2,444
儲備		63,174	67,2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732	69,686
非控股權益		6,684	173
權益總額		82,416	69,85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代其簽署：

董事
馮嘉敏女士

董事
徐源華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i))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重估儲備 (附註(iv))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v))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vi))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907	31,913	2,372	1,500	433	(1,448)	-	19,179	55,856	292	56,148
年度虧損	-	-	-	-	-	-	-	(11,987)	(11,987)	(289)	(12,27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708	(2,073)	-	-	(1,365)	7	(1,35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708	(2,073)	-	(11,987)	(13,352)	(282)	(13,6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a)(i))	-	-	-	-	-	-	-	-	-	298	2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進一步權益	-	-	-	-	-	-	479	-	479	(135)	344
已授出購股權(附註32)	-	-	5,148	-	-	-	-	-	5,148	-	5,14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附註32(a))	158	7,632	(2,372)	-	-	-	-	-	5,418	-	5,418
就認購股份發行新股份(附註32(b))	379	15,758	-	-	-	-	-	-	16,137	-	16,137
年度權益變動	537	23,390	2,776	-	-	-	479	-	27,182	163	27,34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444	55,303	5,148	1,500	1,141	(3,521)	479	7,192	69,686	173	69,859
年度虧損	-	-	-	-	-	-	-	(12,893)	(12,893)	(160)	(13,05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531	609	-	-	1,140	-	1,14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531	609	-	(12,893)	(11,753)	(160)	(11,9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a)(ii))	-	-	-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	-	-	-	-	(83)	(83)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 (附註38)	-	-	-	-	-	-	(504)	-	(504)	6,754	6,250
供股(附註32(d))	9,628	7,703	-	-	-	-	-	-	17,331	-	17,331
就認購股份發行新股份(附註32(c))	486	486	-	-	-	-	-	-	972	-	972
年度權益變動	10,114	8,189	-	-	-	-	(504)	-	17,799	6,671	24,47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58	63,492	5,148	1,500	1,672	(2,912)	(25)	(5,701)	75,732	6,684	82,416

附註：

- (i) 股份溢價賬目為總代價超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部分(扣除所產生的股份發行費用)。
- (ii)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8中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已行使購股權數量的公平值。
- (iii) 合併儲備源自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換取被收購公司的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被收購附屬公司價值之間的差額。
- (iv) 重估儲備源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 (v)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幣換算差額。
- (vi) 其他儲備來自視作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注資及來自不會導致控股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之已付代價之公平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698)	(10,48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2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3	1,6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4	780
無形資產攤銷	29	1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76)	(51)
終止租賃收益	(3)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8	(2)
商譽減值虧損	98	9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2	386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以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35)	107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491	101
利息收入	(146)	(114)
財務成本	1,154	1,7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5,148
建設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	—	1,41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8,969)	—
合約資產減少	5,783	12,63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	(15,620)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減少	—	5,049
應收貸款減少	2,452	3,1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544)	2,310
合約負債減少	(658)	(3,96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399	(12,996)
營運所用現金	(17,537)	(9,473)
已收利息	146	114
已付所得稅	(91)	(1,36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482)	(10,7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	(571)
購買無形資產		(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2	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4(a)	(16)	(357)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		(36)	–
出售附屬公司		–	(9)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		409	(12)
投資合營企業增加		315	(4,74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95)	(1,398)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40	(54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8)	(7,091)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303	16,137
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418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6,807	–
償還債券		(8,211)	(976)
已付定期貸款之利息		(171)	(190)
已付其他借款之利息		(191)	(595)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		(165)	(84)
已付債券之利息		(627)	(859)
償還其他借款		(1,647)	(3,291)
已籌集其他借款		214	257
償還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09)	(755)
提取定期貸款所得款項		343	564
償還定期貸款		(2,536)	(1,935)
在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擁有權的所得款項		6,25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060	13,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80	(4,12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563	3,0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9	3,71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9	2,113	(1,23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a)	4,395	1,439

1 公司資料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現稱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為38 Senoko Road, Singapore 758110。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21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建設及工程服務及建材貿易。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加坡元（「**千坡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有關因初始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而其範圍與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對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修訂本所載指引，標準化資料或僅重複或總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會計政策資料被視為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免掩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的判斷或較高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披露於附註5。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4.1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4.2 單獨的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或應收股息入賬。

4.3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是以所付出的資產在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所轉讓的代價之總和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的代價之總和之差額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之總和以計算商譽。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3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照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為進行減值測試，於企業合併中獲得的商譽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預期將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代表本集團內出於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控的最低水平。商譽減值審查每年進行一次，倘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存在潛在減值，則更頻繁。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立即確認為費用且其後不會轉回。

4.4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方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的控制，僅有在有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共享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該控制才存在。相關活動是對安排收益有重大影響的活動。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具有行使該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考慮潛在的表決權。

合營安排可以是合營經營或合營企業。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並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收購中合營企業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在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記錄為商譽，而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中。本集團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所佔份額超出購買成本的部分，則於綜合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4 合營安排 (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如存在客觀憑證，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在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在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其已承擔合營企業的義務或已付款。倘合營企業隨後報告溢利，則本集團僅在其應佔溢利等於未確認的虧損份額後才重新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合營企業而導致喪失共同控制權的損益即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上該合營企業中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集團在該合營企業中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的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倘合營企業的投資變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4.5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坡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的匯率轉換為功能貨幣。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該折算政策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5 外幣換算 (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續)

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日期。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之日期的匯率折算。

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收益或虧損的任何換算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則有關收益或虧損的任何換算部分會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本公司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已呈列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綜合時，因換算貨幣項目（其構成海外實體淨投資的一部分）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外匯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收購外國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租賃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就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持有之租賃物業乃按彼等的重估金額 (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任何重估有關租賃物業產生之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列入重估儲備，惟之前於損益確認之相同資產之重估減值撥回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有關增值會以之前支出之減額為限計入損益。重估有關租賃物業產生之賬面減值會於損益內確認，至其超過與該資產過往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內之結餘 (如有) 為止。

經重估租賃物業的折舊於損益確認。已重估物業其後出售或報廢時，留存於重估儲備的應佔重估盈餘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足以在估計可使用年限內直線撇銷其成本減去其殘值的比率計算。主要的年利率如下：

— 租賃裝修	剩餘租期或5年 (按較短者為準)
— 租賃物業	剩餘租期或9年 (按較短者為準)
— 電腦及設備	3至10年
—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 汽車	3至10年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7 無形資產

(i) 電腦軟件許可證

已購入電腦軟件許可證初步按成本(包括購買價(扣除任何折扣及回扣)及為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其他直接應佔成本)撥充資本。包括僱員成本在內的直接開支(可提升或擴大電腦軟件的性能以超越其規格,且可靠計量)乃加入軟件的原有成本。與維護電腦軟件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電腦軟件許可證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檢討。任何修訂的影響於出現變動時於損益確認。

(ii) 交易權

交易權賦予本集團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資格。交易權對本集團可用於產生現金流量的期限並無可預見的限制。因此,由於預期交易權將無限期地貢獻淨現金流入,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於確定其使用壽命有限前不予攤銷。彼等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表明彼等可能會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交易權的使用壽命每年進行一次審查,以確定無限期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否則,使用壽命評估自無限期變為有限期的變化按預期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4.8 租賃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則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份,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份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份。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有關租賃撥充資本。與該等並無撥充資本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8 租賃 (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倘有關租賃撥充資本，則有關租賃負債於租賃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不計及不會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故有關付款在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如可行，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自收到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化，
- 採用累加法，自無風險利率開始，根據集團實體持有的租賃的信貨風險進行調整，該集團實體近期並無第三方融資，及
- 對租賃進行特定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擔保。

租賃撥充資本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任何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8 租賃 (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記錄。

4.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按照合約規定的付款條件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入時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23中規定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時，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餘額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提的利息。

4.10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從相關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則隨即在損益中確認。

4.11 財務資產

所有已確認的財務資產其後則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財務資產的分類而定。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11 財務資產 (續)

債務投資

倘投資是持有作收集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款項，則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乃分類為攤銷成本。投資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4.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

4.1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 (見附註6c) 列賬，惟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作出之貸款且該貸款為免息、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貸款乃按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其將被計入流動資產，惟該等已結算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之款項除外。該等款項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及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4.15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所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15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完結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貼現影響微少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4.16 收入及其他收入

(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按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16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續)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五步法確認收入的特定標準的說明如下。

(a) 建設合約的收入

辨識客戶合約

本集團是專營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的總承辦商，服務對象以新加坡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倘合約與就受客戶控制的資產進行的工作有關，則本集團將客戶合約分類為建設合約，因此本集團的建設業務創建或提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

由於本集團承擔主要質量管理及完工責任的建築工程會加以整合，故此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合約，並酌情選擇分包商及酌情決定分包商價格。

辨識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須辨識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履約責任為合約中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所作承諾。一般而言，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合約將提供採購物料、就建築服務安排分包商及勞工等重大整合服務，且合約內的貨品及服務將相當倚賴其他貨品或服務或與之高度整合。因此，建設合約的不同元素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由於建設工程無法獨立區分，因此本集團將所有建設合約視為單一履約責任。

釐定交易價格及按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考慮各種可變因素以及是否存在任何融資部分等因素後釐定交易價格。本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本集團表現相符，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財務原因。本集團認為建設合約並無重大融資部分，原因為付款時間表與本集團的履約責任息息相關。因此，交易價並無就任何融資部分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16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續)

(a) 建設合約的收入 (續)

隨實體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間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透過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當達致下列三項標準其中至少一項標準時，則按時間完成履約責任：(1)客戶收到並消耗本集團所履行本集團的履約責任提供的利益；(2)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創建或提升於資產創建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3)本集團的履約責任並無創建可供本集團作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涉及迄今完成的履約責任的付款有可強制執行權利。由於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創建或提升於資產創建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故本集團按時間確認收益。

本集團採用輸入法隨時間逐步確認合約收益，即根據實際產生成本相對估計總成本的比例。

估計合約交易價時考慮到本集團因竣工延期而招致合約罰款或清算賠償的可能性，致使僅當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將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時方始確認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罰款、清算賠償及合約修訂被視為可變代價，而當合約收益很大可能不會撥回時，將有關金額計入收益。本集團承諾持續重新評估可變代價。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所需成本超過合約項下代價的餘下金額，則確認撥備。

一般而言，本集團取得合約時並無付出重大成本。

合約資產會於收益金額在不具有無條件收取款項（應收款項）權利的情況下按多於已收金額的數額確認時予以確認。合約資產須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分類為應收款項。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其已收妥初始訂金、進度款及最終款項所產生代價或在其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就單一客戶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連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16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續)

(a) 建設合約的收入 (續)

隨實體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間確認收益 (續)

應收保留金根據各合約條款結算。應收保留金會分類為合約資產。

(b) 建材貿易收入

收入應在將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點予以確認，即當產品交付給客戶，客戶對產品的銷售途徑及價格有充分的自主權及我們並無尚未履行的義務影響客戶對產品的驗收。貨品付運於當產品運往客戶指定的地點，已將產品過期及損失的風險轉移給客戶，或客戶已按照銷售合同驗收產品，驗收條款已過期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表明已履行所有接受驗收條件。銷售額為扣除增值稅、退貨、索賠和折扣，以及本集團對內銷售後之淨額。

(c) 代理收入

收入於服務已提供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應計時確認。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循環) 的財務資產而言，會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該資產的賬面總額。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 (即賬面總額扣除虧損撥備)。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17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直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應計款項。

員工享有病假及產假的權利直到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義務

定額供款計劃為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等獨立實體繳付固定供款。定額供款計劃確定僱員在退休時將獲得的福利，其中本集團為滿足計劃所確定的福利成本作出供款。對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義務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時期內於損益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不再有進一步法定或推定付款責任。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及香港強積金（均屬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支付的款項，在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在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本集團不會使用由僱主代表於完全歸屬該供款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沒收的供款，以用於減少中央公積金、強積金及由中國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的現有供款水平。

(iii) 長期服務金

就長期服務金責任所估計之未來福利金額於扣除來自本集團已歸屬予僱員之強積金供款之應計福利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其被視為相關僱員之供款。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的日期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日期中較早者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1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 (不包括基於非市場可行權條件的影響) 計量。於授予日期確定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出，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可行權股份的估計，並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進行調整。

向員工支付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乃按授予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 (不包括非市場的可行權條件的影響) 計量。於授予日期確定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出，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可行權股份的估計，並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進行調整。

4.19 借款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有關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借款成本，會撥充該等資產成本部分，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會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20 政府補助金

如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附帶條件及將收取政府補助金，則確認政府補助金。

作為開支或已承受的虧損的補償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可收取 (並無日後相關成本) 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4.21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21 稅項 (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所確認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完結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資產可予以抵銷時方予以確認。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商譽或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於合營安排的權益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以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令全部或部份資產變現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即期應用的稅率並基於報告期間完結前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中確認，惟遞延稅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聯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計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不會於初步確認時在租賃期內確認。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22 非財務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檢討。

其他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否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4.23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相關財務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趨勢評估的特定因素（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財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財務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財務工具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的一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23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的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機構獲取之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獲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期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 (如適用)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超逾30天時，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本集團假設倘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則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認為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前提為：

- (a) 財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
- (b) 債務人具有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勁實力，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23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 (c)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或會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財務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在無法取得外部評級的情況，資產有「履約」的內部評級，則該財務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履約指對手方的財務狀況穩健，過往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償付（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一項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23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倘發生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因有關對手方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對手方授出貸款人原先將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
- 對手方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收回可能性（包括債務人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當有關金額逾期超過兩年（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有關財務資產。對於已撇銷的財務資產仍然會執行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的金額會在損益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根據經上文所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財務資產的違約風險乃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表示。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23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續)

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之前報告期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採用簡化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4.24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並能作出可靠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計履行責任的開支現值列示。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4.25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或表明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的事件屬調整事件，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並非調整事件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附註4中所述的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時，董事須作出對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除外），並對無法自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持續審查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倘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a) 確認有關工程變更的會計處理之建設合約收益

於業務過程中，由於合約規定下的特定情況或客戶對合約指定內容作出更改而可能產生的額外進行的工程，本集團會提出索償。倘有關索償金額尚未於報告期末正式協定，於釐定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估計的可收回金額將計入合約資產內。

(b)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4.23所闡釋，第一階段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或第二、三階段的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如一項資產自初始確認後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轉移至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沒有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構成要素進行定義。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和定性前瞻性信息。

(c) 評估共同控制權

儘管本集團持有卓航科創城項目投資及Dongguan Hongxinmei Automobile Trading Co., Ltd. 51%的投票權，由於根據合約協定，所有相關活動均須取得訂約各方一致同意，故董事判定本集團享有該等被投資方的共同控制權。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a) 建設合約收益確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6所披露，建設合約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的建設合約總結果估計以及迄今已完成工程。隨著合約進展，管理層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設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及索償撥備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參考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的報價加上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預算進行定期審查，將預算金額與已產生的實際金額進行比較。倘本集團最終已產生成本有別於最初預算，有關差額將影響就合約確認的收益及損益。索償撥備於釐定時乃基於建築工程竣工遞延的工程天數（高度主觀）且視乎與客戶的磋商。管理層對撥備金額定期作出檢討。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及索償撥備須運用重大判斷，因而會影響合約完工百分比及已確認損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收入約59,035,000坡元（二零二四年：59,097,000坡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約為16,062,000坡元（二零二四年：20,651,000坡元）及270,000坡元（二零二四年：658,000坡元）。

(b) 租賃物業之公平值

就按重估模型計量本集團於新加坡之租賃物業而言，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評估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利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法。董事已行使判斷，並信納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反映現時市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物業之賬面值約為14,300,000坡元（二零二四年：14,250,000坡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c)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合約資產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合約資產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信貸風險，估計有關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金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撥備金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計量。如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合約資產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總賬面值為92,264,000坡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249,000坡元）（二零二四年：73,000,000坡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67,000坡元））。

(d) 投資合營企業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經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定期檢討投資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以釐定投資合營企業是否出現減值。就存在減值跡象的投資而言管理層估計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基本業務的使用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透過資產法及市場法計算公平值需要使用市場交易產生的資料的估值技術，該交易涉及資產及負債的相同及可比較的組別，以調整合營企業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亦在適當情況下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公平值及使用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合營企業的賬面值為9,017,000坡元（二零二四年：9,906,000坡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對投資合資企業的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零）。

(e)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購買價估值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入賬為企業合併，需要本集團根據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平值將收購價格分配至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已識別無形資產（如有）。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已識別無形資產（如有）的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並涉及多項主要假設及估計。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已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按總額計算，可識別淨資產總額的公平值約為308,000坡元，並已於收購日期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本集團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每個地點的大部分交易均以各自的當地貨幣結算，即新加坡元（「坡元」）、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採取措施減低貨幣換算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安排對沖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兌新加坡元及人民幣對新加坡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主要源自集團公司（新加坡元為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財務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負債淨額：	匯率變化 +/- %	對除稅前 虧損的影響 +/- 千坡元
— 人民幣	4%	822
— 港元	4%	16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負債淨額：	匯率變化 +/- %	對除稅前 虧損的影響 +/- 千坡元
— 人民幣	4%	802
— 港元	4%	213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對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的計息資產及負債為應收貸款、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及借款。

董事認為，來自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微不足道，而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及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故其所承受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而且，本集團並無因現行市場利率水平變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交易對手方不履行財務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從而導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因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託及銀行單獨賬目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信託及銀行單獨賬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均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最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不會向外部人士提供會導致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個人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受董事基於持續信貸評估批准的信貸限額限制。交易對手方的付款資料及信貸風險由本集團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已作出評估，認為產生自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信貸風險極微。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全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予以撇銷，而全部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予以撤回。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跡象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無法支付逾期12個月以上的合約款項。

全部應收款項撥備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撥備淨額。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金額將計入同一項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令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總額的8% (二零二四年：53%)。本集團主要客戶均為信譽良好的機構，主要包括私營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公司；及新加坡政府機關，例如專責治理水務及集水區的公營機構。管理層認為，此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其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發票日期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36個月 (二零二四年：36個月) 期間內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此期間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得出。過往虧損率已作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目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定其提供服務所在國家的國民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為最相關的因素，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過往虧損率。

基於上述考慮，本集團預期出現重大違約的可能性不大，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極微。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36,000坡元 (二零二四年：27,000坡元) 及409,000坡元 (二零二四年：352,000坡元)。

下表提供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來自建設合約及

工程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非信貸減值 千坡元	信貸減值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總賬面值	13,751	1,328	15,079
虧損撥備	(10)	(326)	(336)
賬面淨值	13,741	1,002	14,743
預期虧損率	0.07%	24.55%	2.2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來自建材貿易的貿易應收款項：	非信貸減值 千坡元	信貸減值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總賬面值	-	-	-
虧損撥備	-	-	-
賬面淨值	-	-	-
預期虧損率	不適用	-	不適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來自建設合約及 工程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非信貸減值 千坡元	信貸減值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總賬面值	4,882	-	4,882
虧損撥備	(27)	-	(27)
賬面淨值	4,855	-	4,855
預期虧損率	0.55%	-	0.55%
來自建材貿易的貿易應收款項：	非信貸減值 千坡元	信貸減值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總賬面值	18	-	18
虧損撥備	-	-	-
賬面淨值	18	-	18
預期虧損率	不適用	-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c) 信貸風險 (續)****(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來自建設合約及
工程服務的合約資產：**

	非信貸減值 千坡元	信貸減值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總賬面值	15,267	1,204	16,471
虧損撥備	(254)	(155)	(409)
賬面淨值	15,013	1,049	16,062
預期虧損率	1.66%	12.87%	2.4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來自建設合約及
工程服務的合約資產：**

	非信貸減值 千坡元	信貸減值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總賬面值	21,003	—	21,003
虧損撥備	(352)	—	(352)
賬面淨值	20,651	—	20,651
預期虧損率	1.68%	—	1.6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簡化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坡元
於四月一日	379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31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a)(ii))	48
匯兌調整	—
於三月三十一日	74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簡化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坡元
於四月一日	90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38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a)(i))	3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附註39)	(155)
匯兌調整	27
於三月三十一日	379

(ii) 應收貸款

本集團採用通用方法處理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為盡量減低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設立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之團隊，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審閱於各報告期末之各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ii) 應收貸款 (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過往經驗（就整體經濟狀況特定因素進行調整），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貸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90,000坡元（二零二四年：116,000坡元）。於提供標準的付款條款及條件之前，本集團會管理及分析其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之信貸風險。倘無獨立評級，則本集團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往表現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個別風險限額乃基於客戶提供之抵押品價值及根據董事設定之限額而進行之內部或外部評級而釐定。信貸限額之使用情況受定期監察。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	第一階段 千坡元	第二階段 千坡元	第三階段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總賬面值	8,038	—	—	8,038
虧損撥備	(90)	—	—	(90)
賬面淨值	7,948	—	—	7,948
預期虧損率	1.12%	—	—	1.1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	第一階段 千坡元	第二階段 千坡元	第三階段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總賬面值	10,002	575	—	10,577
虧損撥備	(105)	(11)	—	(116)
賬面淨值	9,897	564	—	10,461
預期虧損率	1.05%	1.91%	—	1.1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c) 信貸風險 (續)****(iii)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本集團採用通用方法處理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認為該等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因此，該等財務資產分類為第一階段並視為僅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考慮到違約歷史及前瞻性因素，預期信貸虧損極微。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計提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87,000坡元（二零二四年：232,000坡元）及約327,000坡元（二零二四年：340,000坡元）。

預期信貸虧損就第一階段資產按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就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資產於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上升時轉入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及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第一階段 千坡元	第二階段 千坡元	第三階段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總賬面值	9,821	—	—	9,821
虧損撥備	(87)	—	—	(87)
賬面淨值	9,734	—	—	9,734
預期虧損率	0.89%	—	—	0.8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第一階段 千坡元	第二階段 千坡元	第三階段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總賬面值	16,650	—	—	16,650
虧損撥備	(232)	—	—	(232)
賬面淨值	16,418	—	—	16,418
預期虧損率	1.39%	—	—	1.3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c) 信貸風險 (續)****(iii)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第一階段 千坡元	第二階段 千坡元	第三階段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總賬面值	18,974	—	—	18,974
虧損撥備	(327)	—	—	(327)
賬面淨值	18,647	—	—	18,647
預期虧損率	1.72%	—	—	1.7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第一階段 千坡元	第二階段 千坡元	第三階段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總賬面值	19,142	—	—	19,142
虧損撥備	(340)	—	—	(340)
賬面淨值	18,802	—	—	18,802
預期虧損率	1.78%	—	—	1.7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c)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貸款及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貸款：

	通用方法			簡化法	總計 千坡元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千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坡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一日	105	11	—	—	116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4)	(11)	—	—	(25)
匯兌調整	(1)	—	—	—	(1)
於三月三十一日	90	—	—	—	90

應收貸款：

	通用方法			簡化法	總計 千坡元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千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一日	107	301	—	—	408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3)	(280)	—	—	(283)
匯兌調整	1	(10)	—	—	(9)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5	11	—	—	11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c) 信貸風險 (續)****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通用方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坡元**

於四月一日	232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46)
匯兌調整	1
於三月三十一日	8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通用方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坡元**

於四月一日	181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48
匯兌調整	3
於三月三十一日	23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通用方法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坡元

於四月一日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匯兌調整

340
(10)
(3)

於三月三十一日

32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通用方法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坡元

於四月一日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匯兌調整

—
342
(2)

於三月三十一日

34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由內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集團公司融資以及獲取額度充足的信貸融資承諾。

下表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負債。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少於1年 千坡元	1至2年 千坡元	2至5年 千坡元	超過5年 千坡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坡元	賬面值總額 千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76	-	-	-	22,676	22,676
借款	15,907	3,747	111	198	19,963	19,611
租賃負債	182	260	390	2,827	3,659	2,504
	<u>38,765</u>	<u>4,007</u>	<u>501</u>	<u>3,025</u>	<u>46,298</u>	<u>44,791</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少於1年 千坡元	1至2年 千坡元	2至5年 千坡元	超過5年 千坡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坡元	賬面值總額 千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48	-	-	-	12,748	12,748
借款	9,219	11,789	433	3,482	24,923	23,226
租賃負債	577	203	375	2,972	4,127	3,374
	<u>22,544</u>	<u>11,992</u>	<u>808</u>	<u>6,454</u>	<u>41,798</u>	<u>39,348</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確保具備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資金需要及資本效益、當前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以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具有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債務總額乃按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和計算。本集團管理資產負債比率，定期監控其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並調整資本架構，以反映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經濟狀況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	22,115	26,6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732	69,686
資產負債比率	29.20%	38.17%

由於本年度償還借款及配售股份，故資產負債比率由38.17%減少至29.20%。

本公司附屬公司兩項貸款分別有關兩處受契約所限之物業。該等契約要求該附屬公司將各貸款及其相關物業的貸款與估值比率分別維持於60%及80%以下並維持綜合淨值不低於14百萬坡元（二零二四年：14百萬坡元）的有關貸款契諾。貸款與估值比率指租賃物業的貸款金額與市值的比率。淨值界定為附屬公司繳入資本與保留溢利的總和。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在取得或償還貸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就此違反任何主要契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24,477	21,290
— 應收貸款	7,948	10,461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8,647	18,80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96	4,00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5	1,439
	59,663	55,99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76	12,748
— 借款	19,611	23,226
— 租賃負債	2,504	3,374
	44,791	39,348

7 公平值計量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第1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2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3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年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第1級 千坡元	第2級 千坡元	第3級 千坡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項下 之租賃物業	-	-	14,3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第1級 千坡元	第2級 千坡元	第3級 千坡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項下 之租賃物業	-	-	14,25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運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第3級)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所需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 (包括第3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此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及董事會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至少進行一次討論。

就第3級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通常會委聘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第3級項目變動：

	租賃物業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4,000
折舊	(45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估盈餘	70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4,250
折舊	(48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估盈餘	53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0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續)

運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第3級) (續)

下表載列有關於年末計量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第3級的財務工具時所使用的重大輸入數據的資料。

描述	公平值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物業A	13,200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已計及根據該物業的位置及狀況調整的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介乎每平方呎112坡元至250坡元	市場單位價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物業B	1,100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已計及根據該物業的位置及狀況調整的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介乎每平方呎534坡元至766坡元	市場單位價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續)

運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第3級) (續)

描述	公平值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的關係
物業A	13,200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已計及根據該物業的位置及狀況調整的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介乎每平方呎107坡元至250坡元	市場單位價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物業B	1,050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已計及根據該物業的位置及狀況調整的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介乎每平方呎474坡元至674坡元	市場單位價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8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監督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本集團有三個經營分部合資格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呈報分部，而執行董事作定期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資料。並無就組成本集團的呈報分部合併經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相關附屬公司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上一年度作為本集團獨立呈報分部列報的其中一個業務分部，即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相關附屬公司之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完成。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涵蓋兩個可呈報分部，即1)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及2)建材貿易。上年度的分部披露已予重列，以與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可呈報分部的呈列保持一致。所呈報分部資料並未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執行董事透過計量除稅前虧損評估表現，並認為所有業務均納入本集團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	59,035	59,097	9,367	7,975
建材貿易	37	18	37	18
分部總額	59,072	59,115	9,404	7,993
其他收入			3,467	2,57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30)	(6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7)	(407)
商譽減值虧損			(98)	(6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491)	(101)
行政開支			(23,459)	(18,683)
財務成本			(1,154)	(1,727)
除稅前虧損			(12,698)	(10,4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收益/(虧損)			83	(1,62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名(二零二四年：六名)客戶單獨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貢獻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建設合約分部		
客戶A	19,085	20,022
客戶B	不適用	9,286
客戶C	9,337	8,121
客戶D	不適用	7,643
客戶E	不適用	7,327
客戶F	7,402	6,163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總收入不足1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新加坡、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8,217,000坡元(二零二四年：19,793,000坡元)、77,000坡元(二零二四年：298,000坡元)及9,224,000坡元(二零二四年：10,288,000坡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收入

(a) 收入明細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年內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處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收入		
與以下項目有關的建設合約：		
— 燃氣基礎設施	19,939	20,022
— 水務基礎設施	30,220	38,332
— 電纜	—	5
— 建築及工程服務收入	8,876	738
	59,035	59,097
建材貿易收入		
建材	37	18
總計	59,072	59,115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收入時間		
於一段時間確認		
—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收入	59,035	59,097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建材貿易收入	37	18
	59,072	59,11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收入 (續)

(a) 收入明細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設合約及 工程服務收入 千坡元	建材貿易收入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地域市場：			
—新加坡	50,159	—	50,159
—中國	8,876	37	8,913
	<u>59,035</u>	<u>37</u>	<u>59,072</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設合約及 工程服務收入 千坡元	建材貿易收入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地區市場：			
—新加坡	58,359	—	58,359
—中國	738	18	756
	<u>59,097</u>	<u>18</u>	<u>59,115</u>

本集團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服務。有關工程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乃由於本集團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某項資產。該等合約工程的收益乃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使用輸入數據法確認。

本集團的建設合約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的建設合約總結果估計以及迄今已完成工程。隨著合約進展，管理層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設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及索償撥備的估計。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收入 (續)**(a) 收入明細 (續)**

合約資產會於收益金額在不具有無條件收取款項(應收款項)權利的情況下按多於已收金額的數額確認時予以確認。合約資產須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分類為應收款項。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其已收妥初始訂金、進度款及最終款項所產生代價或在其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前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就單一客戶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連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應收保留金根據各合約條款結算。應收保留金分類為合約資產。

(b) 未履行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及本集團預期確認為收入的時間：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合約的 交易價總額：		
—財政年度後一年內	13,098	52,102
—財政年度後一至兩年內	5	1,866
	13,103	53,968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法應用於其建設工程、工程服務及建材貿易的合約收益,以致本集團並未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履行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收益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益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收入 (續)

(c)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列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應收款項		
—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	15,079	4,882
— 建材貿易	—	18
	<u>15,079</u>	<u>4,900</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且於報告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約為658,000坡元（二零二四年：2,052,000坡元）。

10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46	114
政府資助 (附註(i))	204	55
貸款利息收入	340	252
代理收入 (附註(ii))	1,104	778
其他	1,673	1,377
	<u>3,467</u>	<u>2,576</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資助約204,000坡元（二零二四年：55,000坡元），主要為新加坡政府提供的外勞稅回扣及就業增長激勵。本集團已遵守其所有附帶條件，因此該等資助已於本年度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ii) 由於本集團被視作以代理人而非委託人身份從事汽車貿易交易，代理收入指按淨額基準確認的收入，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8)	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76	51
終止租賃收益	3	1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	(152)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收益	(409)	18
	(253)	(67)

1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建造業務項下的物料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0,599	11,869
分包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1,082	11,217
技術服務費(計入銷售成本)	2,876	4,853
陸路交通管理局封閉道路許可證申請費(計入銷售成本)	1,492	1,133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36	1,767
核數師酬金		
一審計服務	173	140
有關短期租賃開支	4,613	4,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3	1,617
無形資產攤銷	29	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4	721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7,297	15,40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5,148
界定供款計劃的僱主供款	768	711
	18,065	21,26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福利及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袍金	63	55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82	619
酌情花紅	560	560
界定供款計劃的僱主供款	11	11
	1,216	1,245

(i)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坡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坡元	界定 供款計劃的 僱主供款 千坡元	酌情花紅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源華先生 (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	420	11	560	991
馮嘉敏女士 (主席)	-	103	-	-	103
駱嘉豪先生 (附註i)	-	10	-	-	10
方恒輝先生	-	10	-	-	10
廖青花女士 (附註iii)	-	6	-	-	6
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 (附註iii)	-	10	-	-	10
羅偉業先生 (附註vii)	-	10	-	-	10
梁耀祖先生 (附註viii)	-	13	-	-	13
非執行董事					
董常舟先生 (附註v)	3	-	-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峻松先生	10	-	-	-	10
邱越先生	10	-	-	-	10
雷冠源先生 (附註vi)	3	-	-	-	3
胡啟騰先生 (附註iv)	30	-	-	-	30
譚詠欣女士 (附註ix)	7	-	-	-	7
	63	582	11	560	1,21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a)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i) 董事薪酬 (續)

	袍金 千坡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坡元	界定 供款計劃的 僱主供款 千坡元	酌情花紅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源華先生 (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	409	11	560	980
馮嘉敏女士 (主席)	-	180	-	-	180
駱嘉豪先生 (附註i)	-	10	-	-	10
方恒輝先生	-	10	-	-	10
廖青花女士 (附註iii)	-	7	-	-	7
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 (附註iii)	-	3	-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峻松先生	10	-	-	-	10
邱越先生	10	-	-	-	10
雷冠源先生 (附註vi)	10	-	-	-	10
黃廣輝先生 (附註ii)	7	-	-	-	7
胡啟騰先生 (附註iv)	18	-	-	-	18
	<u>55</u>	<u>619</u>	<u>11</u>	<u>560</u>	<u>1,245</u>

附註i： 駱嘉豪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ii： 黃廣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ii： 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及廖青花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iv： 胡啟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v： 董常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vi： 雷冠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vii： 羅偉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viii： 梁耀祖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ix： 譚詠欣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a)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i) 董事薪酬 (續)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上述所列執行董事薪酬乃主要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支付。上述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主要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支付。

上述所列薪酬指該等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僱員的身份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ii) 董事退休及終止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因提供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管理的其他服務而收取或應收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因提前終止受聘而獲支付任何補償。

(iii)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董事的任何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iv)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5(a)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而訂立任何其他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5(a)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任何時間並無存續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為訂約方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3(a)呈列的分析反映。已付／應付餘下四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工資及薪金	707	599
酌情花紅	607	654
界定供款計劃的僱主供款	62	47
	1,376	1,30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薪酬範圍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4	3

概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或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的利息：		
租賃負債	165	83
定期貸款	171	190
其他借款	191	595
債券	627	859
	1,154	1,727

15 所得稅開支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之稅項已就財政年度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新加坡法定企業所得稅率17%（二零二四年：17%）計提撥備。本集團旗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公司就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適用的稅率為8.25%（二零二四年：8.25%），餘下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二零二四年：16.5%）。該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不合資格集團公司適用的稅率為16.5%（二零二四年：16.5%）。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53	1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8)	120
	125	239
中國利得稅		
本年度	401	—
	—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526	239
遞延稅項（附註31）	(88)	(68)
	438	17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開支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的稅項與使用新加坡所得稅標準稅率將產生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2,698)	(10,481)
按17% (二零二四年：17%) 稅率計算的稅項	(2,159)	(1,782)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70	8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的稅務影響	153	1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0)	(147)
毋須扣稅收入	29	(37)
不可扣稅開支	(54)	53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454	1,326
部分稅項豁免 (附註i)	(17)	(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8)	120
其他	—	69
	438	171

附註：

- (i) 部分稅項豁免與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首10,000坡元正常應收收入豁免75%稅項及進一步就其後190,000坡元正常應收收入豁免50%稅項有關。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確認稅項虧損14,528,000坡元 (二零二四年：15,210,000坡元 (經重列))。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8,507,000坡元 (二零二四年：10,607,000坡元) 來自中國，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的五年內到期及餘下稅項虧損6,021,000坡元 (二零二四年：4,603,000坡元 (經重列)) 可以無限期結轉。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2,976)	(10,43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3	(1,550)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2,893)	(11,98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7,100	133,611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新加坡仙)		
– 持續經營業務	(3.04)	(7.8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2	(1.16)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3.02)	(8.97)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所代表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7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彼等的股本僅包括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所持所有權比例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所在國家亦為彼等的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及日期	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合瑜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1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78%	100%	投資控股
Pioneer Galax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1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Jumbo Harves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1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100%	暫無營業
Trendz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1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Trendzon Univers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1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	新加坡，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三日	1,500,000股 每股面值1坡元的股份	100%	100%	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
卓航（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10,000股， 共10,000港元	100%	100%	建材貿易
萬事佳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1股， 共1港元	100%	100%	放貸
卓航（廣州）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註冊股本為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無	100%	100%	工程管理及發展諮詢
卓航（廣州）產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註冊股本為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無	100%	100%	投資控股
浙江台鼎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股本為 人民幣51,958,800元； 繳足：人民幣6,042,800元	51%	51%	工程服務
中山市五桂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股本為 人民幣2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	基礎設施水電管道建設及 相關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坡元	按公平值列賬 持作自用之 租賃物業 千坡元	電腦及設備 千坡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坡元	汽車 千坡元	廠房及 機器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214	14,000	10	220	1,930	7,505	25,879
—添置	160	—	9	79	293	30	5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1	—	20	—	192	—	233
—出售	—	—	—	—	—	(6)	(6)
—於成本重估時撇銷折舊	—	(458)	—	—	—	—	(458)
—重估盈餘	—	708	—	—	—	—	70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資產 (附註39)	(233)	—	—	—	—	—	(233)
—匯兌調整	5	—	1	1	1	—	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167	14,250	40	300	2,416	7,529	26,702
—添置	125	—	6	19	—	68	2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出售	—	—	—	—	(234)	—	(234)
—於成本重估時撇銷折舊	—	(481)	—	—	—	—	(481)
—重估盈餘	—	531	—	—	—	—	531
—匯兌調整	(1)	—	1	—	(3)	—	(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1	14,300	47	319	2,179	7,597	26,73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48	—	2	140	1,408	6,262	8,360
—年內撥備	518	458	12	40	166	491	1,685
—出售	—	—	—	—	—	(6)	(6)
—重估撤回	—	(458)	—	—	—	—	(45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資產 (附註39)	(73)	—	—	—	—	—	(73)
—匯兌調整	2	—	—	2	(1)	—	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95	—	14	182	1,573	6,747	9,511
—年內撥備	440	481	18	28	216	500	1,683
—出售	—	—	—	—	(124)	—	(124)
—重估撤回	—	(481)	—	—	—	—	(481)
—匯兌調整	—	—	—	—	(1)	—	(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5	—	32	210	1,664	7,247	10,5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56	14,300	15	109	515	350	16,14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2	14,250	26	118	843	782	17,19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資產於報告期末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賃裝修 千坡元	按公平值 列賬持作自用 之租賃物業 千坡元	電腦及設備 千坡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坡元	汽車 千坡元	廠房及機器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按成本	2,291	-	47	319	2,179	7,597	12,433
按估值	-	14,300	-	-	-	-	14,300
	<u>2,291</u>	<u>14,300</u>	<u>47</u>	<u>319</u>	<u>2,179</u>	<u>7,597</u>	<u>26,733</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賃裝修 千坡元	按公平值 列賬持作自用 之租賃物業 千坡元	電腦及設備 千坡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坡元	汽車 千坡元	廠房及機器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按成本	2,167	-	40	300	2,416	7,529	12,452
按估值	-	14,250	-	-	-	-	14,250
	<u>2,167</u>	<u>14,250</u>	<u>40</u>	<u>300</u>	<u>2,416</u>	<u>7,529</u>	<u>26,702</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租賃物業主要包括中期租賃年期分別在46年及27年（二零二四年：47年及28年）內的工廠單位及員工宿舍。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公司Savills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S) Pte Ltd按公開市場估值基準，並參照近期類似物業交易之市場證據進行重估。

倘本集團租賃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值將約為13,769,000坡元（二零二四年：13,542,000坡元）。

賬面值為14,300,000坡元（二零二四年：14,250,000坡元）的租賃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定期貸款。詳情載於附註30(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坡元	辦公室 千坡元	汽車 千坡元	房屋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723	1,033	307	–	4,063
添置	141	–	565	190	896
折舊	(93)	(216)	(399)	(72)	(780)
終止租賃	–	(789)	(81)	–	(87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資產 (附註39)	–	(5)	–	–	(5)
匯兌調整	–	(23)	–	1	(2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771	–	392	119	3,282
折舊	(92)	–	(342)	–	(434)
終止租賃	–	–	–	(119)	(119)
修訂	(438)	–	–	–	(43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1	–	50	–	2,29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約2,291,000坡元(二零二四年：3,282,000坡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確認租賃負債約2,504,000坡元(二零二四年：3,374,000坡元)。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434	78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165	83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4,613	4,409

* 指租金利息、租金及差餉

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的詳細情況載於附註34(c)。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用各種租賃土地、辦公室、汽車及房屋用於營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年至32年(二零二四年：2年至32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廣泛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當發生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時，本集團重新評估能否合理確定行使續期選擇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生有關觸發事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富匯 千坡元	五桂山 (附註1) 千坡元	浙江台鼎 (附註2)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20	—	—	920
添置	—	—	63	63
匯兌調整	—	—	2	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資產	(920)	—	—	(92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65	65
添置	—	98	—	9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98	65	163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	—
年度減值虧損	853	—	65	91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資產	(853)	—	—	(853)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	—
年度減值虧損	—	98	—	9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98	65	16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1：

商譽已分配至代表新收購附屬公司中山五桂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五桂山」，從事基礎設施建設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金額為98,000坡元。收購五桂山產生的商譽已於收購日期減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續)

附註2：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浙江台鼎建設有限公司（「**浙江台鼎**」）的51%股權，其為一家主要業務在中國且集規劃、設計、建設及採購於一身的建設企業。收購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元（相當於約936,000坡元），將分三期以現金支付，其中第一期為人民幣2,040,000元（相當於約374,000坡元），而餘下兩期視浙江台鼎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而定。

本集團聘請獨立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對浙江台鼎進行收購價格分配分析。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預計收入均未達到保證收入的閾值，同時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亦出現虧損，因此本集團確定不存在或然代價。所轉讓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平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約為63,000坡元，被確認為商譽。商譽分配至浙江台鼎的現金產生單位（「**浙江台鼎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亦聘請滂鋒評估有限公司，以釐定浙江台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收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以及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並參考浙江台鼎的業務估值評估浙江台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採用基於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參考選定的香港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業務與浙江台鼎可資比較的財務資料。預測期內的年度收入增長率為2%，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已使用2%的長期增長率進行推斷。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浙江台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競爭加劇，價格壓力上升，導致就收購業務下調修訂本公司的未來收入及溢利預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浙江台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233,000坡元，浙江台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約為298,000坡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65,000坡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聯交所交易權 千坡元	電腦軟件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4	169	25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附註39)	(86)	—	(86)
匯兌調整	2	—	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169	169
添置	—	94	9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3	26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150	150
本年度攤銷	—	19	1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169	169
本年度攤銷	—	29	2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8	19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5	6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人力資源管理電腦軟件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以直線法按三年攤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投資合營企業及應收合營企業的款項

(a) 投資合營企業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淨資產	9,017	9,906
減：減值虧損	—	—
	9,017	9,906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運地點	已註冊及 繳足股本	佔所有權／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的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主要業務
卓航科創城項目 投資開發(中山)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0元 已支付： 人民幣29,750,000元	51%	51%	51%	—房地產開發及管理
卓航智聯(深圳)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已支付：人民幣零元	—	—	51%	—信息技術服務
Dongguan Hongxinmei Automobile Trading Co., Ltd.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已支付：人民幣零元	51%	51%	—	—汽車交易代理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投資合營企業及應收合營企業的款項 (續)**(a) 投資合營企業 (續)**

下表列載對本集團具有重要意義的合營企業資料。該等合營企業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合營企業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卓航科創城項目 投資開發(中山)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8	60
流動資產	26,453	27,416
非流動負債	(244)	(143)
流動負債	(9,520)	(9,605)
淨資產	16,727	17,728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8,531	9,041
計入流動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7
計入流動負債的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非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9,520)	(9,60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
折舊	21	21
利息收入	—	—
利息開支	—	—
所得稅開支	—	—
年度虧損	(848)	(167)
其他全面開支	(155)	(34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003)	(511)
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	—
本集團應佔年度虧損	(432)	(85)
本集團分佔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79)	(17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投資合營企業及應收合營企業的款項 (續)**(a) 投資合營企業 (續)**

下表列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本集團分佔所有個別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的合計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權益賬面值	676	50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虧損	(116)	(30)
其他全面開支	(7)	(2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23)	(58)
本集團分佔年內虧損	(59)	(16)
本集團分佔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3)	(1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合營企業賬面值及應收合營企業的款項分別為9,017,000坡元（二零二四年：9,906,000坡元）及18,647,000坡元（二零二四年：18,802,000坡元），合共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1.55%（二零二四年：25.6%）。

管理層在各報告期間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投資合營企業可能出現減值。投資合營企業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定。本集團已聘請獨立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合營企業的可收回金額。

投資卓航科創城項目投資開發(中山)有限公司

於釐定投資卓航科創城項目投資開發(中山)有限公司（「**卓航科創城項目投資開發**」）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管理層採用資產基礎法（第3級公平值計量），聚焦於基於其總資產減其總負債的公平值釐定的該等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投資合營企業及應收合營企業的款項 (續)

(a) 投資合營企業 (續)

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卓航科創城項目投資開發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價值，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卓航科創城項目投資開發並無出現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卓航科創城項目投資開發增資4,746,000坡元，這並未影響本集團的控制權、所有權權益百分比或投票權。

投資卓航智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卓航智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管理層採用市場法(第3級公平值計量)，即通過分析近期出售或提呈發售可資比較資產來確定資產公平值。根據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該合營企業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價值，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卓航智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減值。

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出售卓航智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均無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b) 應收合營企業的款項

應收合營企業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通用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15,079	4,88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6)	(27)
	(a)	14,743	4,855
建材貿易的貿易應收款項		—	1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 預付款項		25,130	1,796
— 按金		2,682	3,949
— 其他應收款項		7,139	12,70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7)	(232)
		34,864	18,2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c)	49,607	23,08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a)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及建材貿易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及建材貿易客戶介乎30至45日的信貸期。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及建材貿易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來自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1至30日	13,734	4,358
31至60日	6	80
61至90日	3	303
91日以上	1,000	114
	<u>14,743</u>	<u>4,855</u>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來自建材貿易的貿易應收款項：		
1至30日	-	18

- (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包括已就中國卓航•點點科創城工業園區三期建設項目的預付款項向若干供應商支付的約15,000,000坡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c)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坡元	11,599	13,162
港元	5,677	4,431
人民幣	32,331	5,493
	49,607	23,086

(d) 虧損撥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

25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應收貸款		
— 已抵押貸款	—	—
— 無抵押貸款	8,038	10,57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0)	(116)
	7,948	10,461
計入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7,948	10,46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按每年6.00% (二零二四年：介乎每年6.00%至14.00%) 的固定利率計息。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90日內	7,948	9,426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1,035
	7,948	10,461

以上賬齡分析乃根據貸款到期日期間呈列。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以討回應收貸款的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貸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 (續)

於提供標準的付款條款及條件之前，本集團會管理及分析其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之信貸風險。倘無獨立評級，本集團則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往表現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個別風險限額乃根據本公司董事設定之限額而進行之內部或外部評級而釐定。信貸限額的使用情況定期予以監測。

應收貸款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且所有應收貸款可於一年內收回。於釐定本集團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透過基於各債務人的整體經濟狀況（如任何已抵押資產的價值、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於報告日對目前以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之估計，單獨評估預期虧損。有關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量化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

26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合約資產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	14,623	18,840
應收保留金	1,848	2,163
	16,471	21,00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09)	(352)
	16,062	20,651
合約負債	270	658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有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以交換報告日期於建設合約的已履約責任。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保修期（基於個別合約基準及介乎1至2年）結束後收回。

有關合約資產之撥備分析乃於每個報告期進行，並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與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的定量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

合約負債

與建造合同相關的合約負債為建造合同項下應付客戶的餘額。倘特定里程碑付款超出迄今為止根據成本法確認的收入，則會出現該等情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續)**合約負債 (續)**

重大合約資產結餘乃由於本集團主要焦點現場工作完成較索償處理超額。此外，進度發票可能會受每個項目特定不同付款里程碑的影響。因此，這引致反映為合約資產的已確認收益與實際發票之間的差額。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內容：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銀行現金	4,395	1,439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坡元	2,311	968
美元	4	2
港元	683	180
人民幣	1,397	289
	4,395	1,43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97,000坡元（二零二四年：289,000坡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允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匯兌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b)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以坡元計值的定期存款	3,808	3,605
以港元計值的定期存款	388	396
	4,196	4,00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定期存款的年利率介乎0.9%至3.30%（二零二四年：0.90%至3.30%），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銀行融資之擔保。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a)	<u>7,446</u>	<u>4,700</u>
其他應付款項：			
— 已收按金		2,396	32
— 建設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		—	1,414
— 其他		9,912	3,540
預提開支		2,415	1,563
預提貿易相關成本		—	685
預提僱員福利開支		<u>507</u>	<u>814</u>
		<u>15,230</u>	<u>8,048</u>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22,676</u>	<u>12,748</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a)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及建材貿易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及建材貿易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1至30日	4,318	2,853
31至60日	564	1,615
61至90日	348	28
超過91日	2,216	204
	7,446	4,700

(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坡元	7,704	10,159
港元	2,361	175
人民幣	12,611	2,414
	22,676	12,74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一年內	182	577	109	51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60	203	120	15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90	375	195	246
五年以上	2,827	2,972	2,080	2,453
	3,659	4,127	2,504	3,374
減：未來融資費用	(1,155)	(753)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負債現值	2,504	3,374	2,504	3,374
減：須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09)	(519)
須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2,395	2,855

平均租賃期為2至32年（二零二四年：2至32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約為1.60%至3%（二零二四年：約1.60%至7.9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銀行借款—定期貸款 (附註(i))	6,366	7,069
債券 (附註(ii))	12,884	14,350
其他借款 (附註(iii))	361	1,807
借款總額	19,611	23,226
其中：		
—流動負債	17,045	10,457
—非流動負債	2,566	12,769
	19,611	23,226

(i) 銀行借款—定期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償還定期貸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銀行借款		
非即期，有抵押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504	1,417
—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1,650	1,757
—須於五年後償還	197	771
即期，有抵押	2,351	3,945
—須於一年內償還	4,015	3,124
	6,366	7,069

本集團定期貸款乃以坡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貸款以租賃物業及本公司企業擔保作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利率介乎1.68%至4.38%（二零二四年：1.68%至4.38%）計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款 (續)

(ii) 債券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償還已發行債券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非即期，有抵押		
—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	8,272
— 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	—
即期，有抵押	—	8,272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2,884	6,078
	12,884	14,350

本集團債券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 港元	12,884	6,078
— 人民幣	—	8,272
	12,884	14,35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9%（二零二四年：6%至9%）計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款 (續)**(iii) 其他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償還其他借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非即期，有抵押		
—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215	552
即期，有抵押	215	552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46	1,255
	361	1,807

本集團其他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2%至10% (二零二四年：3.2%至10%) 計息。

31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一年後結清	114	202

年內就加速稅項折舊的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於四月一日	202	270
計入綜合損益表	(88)	(68)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4	20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元	金額 千港元	相當於 千坡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0.01	1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c)	(9,000,000)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0.1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04,000	0.01	11,040	1,90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a)	92,000	0.01	920	158
根據認購股份發行股份 (附註b)	220,800	0.01	2,208	37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416,800	0.01	14,168	2,444
股份合併 (附註c)	(1,275,120)	-	-	-
供股 (附註d)	566,720	0.1	56,672	9,628
認購股份 (附註e)	28,336	0.1	2,833	48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36,736	0.1	73,673	12,558

對本集團施加的外部資本要求為：(i)為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公眾持股量必須至少為25%；及(ii)滿足計息借款所附帶的財務契約。

附註：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92,000,000股新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46港元授出。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分別與五名認購人各自訂立五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五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認購合共220,8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完成。
-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將本公司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股份合併生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41,68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已發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配發及發行566,720,000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2百萬港元。
- (e)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發行及配發28,33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43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17,000港元。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的3.4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負債；及(ii)所得款項淨額的2.2百萬港元用作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自行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獲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讓合資格人士有機會擁有本公司個人股份，並幫助激勵彼等改善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對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具有重要意義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人士的持續關係，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並挽留有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面值（如有）；(ii)股份於授予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承授人接納要約時應付本公司之金額1港元為不可退回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增授購股權當日）向承授人增授超出個人限額的任何購股權，均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承授人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於其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訂明。

下表披露自授出日期起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十二名僱員（「**承授人**」）授予合共110,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0,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經承授人接納。授予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合共為約5.1百萬坡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被普遍採納為對購股權進行估值之方法。計算購股權之價值時所採用之重大假設為無風險利率、股息率、波幅及提前行使倍數。估值計算時使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五日**

授予日期股價	0.43港元
行使價	0.43港元
預期波動	153.18%
預期壽命	3年
預期股息率	0.00%
無風險利率	3.6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並無服務提供商限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1,525,27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6%。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為零。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詳情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僱員總額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	0.43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四日	110,400,000	-	-	-	-	110,400,000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失效	期內調整	
僱員總額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	4.119 (附註3)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四日	110,400,000	-	-	-	(98,874,725) (附註5)	11,525,275
總計：					110,400,000	-	-	-	(98,874,725)	11,525,275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向本集團十二名僱員授出購股權。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110,400,000份未獲行使購股權已按行使價0.43港元歸屬。股份於購股權歸屬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264港元。
-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43港元。鑑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行使價已調整至4.119港元。
- 行使購股權前無需達成業績目標。
- 已於股份合併及供股事項完成，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已調整為11,525,275股合併股份。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i) 收購浙江台鼎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卓航產業有限公司（「**卓航產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台廣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台廣**」，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卓航產業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浙江台廣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浙江台鼎建設有限公司（「**浙江台鼎**」，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51%股權（「**浙江台鼎收購事項**」）。浙江台鼎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可作調整），應由卓航產業分三筆向浙江台廣償付。總代價及付款方式可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所協定參考浙江台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作出調整。

浙江台鼎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完成。

為多元化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組合，並擴闊其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浙江台鼎收購事項將可借助台鼎的施工許可證（包括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貳級及特程工程（結構補強）專業承包貳級）以及中國的前景及網絡令本集團的業務更加豐富。董事會亦認為，整合台鼎的基礎設施建設業務及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可實現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協同效應。透過浙江台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夠借助該等許可證擴充管道施工工程業務的業務區域，把握其他潛在建設機遇，從而讓本集團及其股東獲得可持續經濟收益。董事會認為，浙江台鼎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一旦落實，將即時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並令本集團能夠進一步加強其收益及客戶基礎，從而增加股東的價值，令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a) 收購附屬公司 (續)****(i) 收購浙江台鼎 (續)**

於收購日期，浙江台鼎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代價	千坡元
現金代價	374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
銀行結餘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73
合約資產	906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38)
借款	(809)
可收回稅項	27
	609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298)
收購產生的商譽 (附註21)	63
	3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已付現金代價	(374)
	(357)

就所收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約為773,000坡元。

概無該等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且預期為不可收回。

收購浙江台鼎產生的商譽歸因於本集團進入新市場後可望帶來潛在增長及溢利，加上預期合併可為未來經營業務帶來協同效益。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供扣減所得稅用途。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 收購浙江台鼎 (續)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浙江台鼎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738,000坡元及造成本集團年內虧損439,000坡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總額應為約59,397,000坡元及本年度虧損應為約10,649,000坡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未必可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可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表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由卓航產業按下文所載方式分三筆向浙江台鼎償付：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元 (可作調整) 如下所示：

1. 代價的40% (人民幣2,040,000元) 將於完成後30日內支付。
2. 代價的30% (最高人民幣1,530,000元) 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按下列公式計算：
 - 倘浙江台鼎二零二三財年的實際收益及溢利達到或超過保證水平，將支付全部30% (人民幣1,530,000元)。
 - 倘二零二三財年的實際收益及溢利低於保證水平，付款將按比例減少。
3. 代價的30% (最高人民幣1,530,000元) 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根據類似公式以浙江台鼎二零二四財年的績效指標計算。

二零二三財年的保證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而二零二四財年則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 收購浙江台鼎 (續)

如上文所述，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由卓航產業分三筆向浙江台廣償付。然而，由於浙江台鼎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產生經營虧損，管理層認為浙江台鼎將無法滿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保證收益及溢利水平。因此，於收購日期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該等或然代價責任公平值被視為極低。因此，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或然代價。

(ii) 收購五桂山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鵬高綠能新能源（廣州）有限公司（「鵬高」）與張新業先生及鄭梓健先生（「賣方」，均為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鵬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山市五桂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五桂山」，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100%股權（「五桂山收購事項」）。五桂山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元（約406,000坡元），由鵬高分兩批向賣方償付。

五桂山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為多元化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組合，並擴闊其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五桂山收購事項將可借助五桂山的施工許可證（包括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貳級及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貳級）以及中國的前景及網絡令本集團的業務更加豐富。董事會亦認為，整合五桂山的基礎設施建設業務及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可實現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協同效應。透過五桂山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夠借助該等許可證擴充管道施工工程業務的業務區域，產業園投資及綜合運營項目，把握其他潛在建設機遇，從而讓本公司及股東獲得可持續經濟收益。董事會認為，五桂山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一旦落實，將即時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並令本集團能夠進一步鞏固其收益及客戶基礎，從而提升股東的價值，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鑑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認為五桂山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a) 收購附屬公司 (續)****(ii) 收購五桂山 (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五桂山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代價	五桂山 千坡元
現金代價	406
所收購資產淨值	
銀行結餘	39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7
合約資產	1,237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3)
合約負債	(2,052)
借款	(1,496)
可收回稅項	45
	308
收購產生的商譽 (附註21)	98
	40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
已付現金代價	(406)
	(16)

就所收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約為3,237,000坡元。

於收購期間確認減值虧損約40,000坡元。

收購五桂山產生的商譽歸因於本集團進入新市場後可望帶來潛在增長及溢利，加上預期合併可為未來經營業務帶來協同效益。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供扣減所得稅用途。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五桂山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2,998,000坡元及貢獻本集團年內收益265,000坡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a) 收購附屬公司 (續)****(ii) 收購五桂山 (續)**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總額應為約140,247,000坡元及本年度虧損應為約5,885,000坡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未必可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可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表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定期貸款 千坡元	租賃負債 千坡元	債券 千坡元	其他借款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771	4,146	15,629	4,840	32,386
添置	564	896	–	257	1,7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附註34(a)(i))	660	–	–	149	809
本金付款	(1,935)	(755)	(976)	(3,291)	(6,957)
已付利息	(190)	(84)	(859)	(595)	(1,728)
利息開支	190	84	859	595	1,728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39)	–	(5)	–	–	(5)
非現金變動	9	(908)	(303)	(148)	(1,35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069	3,374	14,350	1,807	26,600
添置	343	–	6,807	214	13,4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附註34(a)(ii))	1,495	–	–	–	1,495
本金付款	(2,536)	(309)	(8,211)	(1,647)	(18,780)
已付利息	(171)	(165)	(627)	(191)	(1,154)
利息開支	171	165	627	191	1,154
非現金變動	(5)	(561)	(62)	(13)	(64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366	2,504	12,884	361	22,11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4,613	4,409
融資現金流量內	474	839
已付租金	5,087	5,248

35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關聯方收取的技術服務費用：		
– A+ Officers Security Pte Ltd	3,830	3,199
– ROA Services Pte Ltd	253	248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源華先生身為A+ Officers Security Pte Ltd及ROA Services Pte Ltd的董事及實益股東，因此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執行董事視為主要管理人員。有關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8,987	18,97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59	4,7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781	14,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54
		30,952	19,4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82	2,5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67	2,003
借款		12,884	6,078
		20,933	10,668
流動資產淨值		10,019	8,8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006	27,802
資產淨值		29,006	27,8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2,558	2,444
儲備		16,448	25,358
權益總額		29,006	27,80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核，授權發佈，並代其簽署。

董事
馮嘉敏女士

董事
徐源華先生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b)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千坡元	股份溢價 千坡元	購股權儲備 千坡元	資本儲備 千坡元	累計虧損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907	31,913	2,372	18,893	(29,747)	25,338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4,239)	(24,239)
已授購股權	-	-	5,148	-	-	5,14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158	7,632	(2,372)	-	-	5,418
就認購股份發行新股份	379	15,758	-	-	-	16,13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444	55,303	5,148	18,893	(53,986)	27,802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099)	(17,099)
供股 (附註32(d))	9,628	7,703	-	-	-	17,331
就認購股份發行新股份 (附註32(e))	486	486	-	-	-	97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58	63,492	5,148	18,893	(71,085)	29,00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及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向合營企業出資	—	8,576
租賃承擔	295	—

38 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代價淨額	6,250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而不喪失控制權	(6,754)	—
於權益確認之差額	(504)	—

(a)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而不喪失控制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6,250,000坡元出售其於Integral Virtue Limited (「IVL」) 所持有100%權益中的22%股權。於出售日期，於IVL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約6,754,000坡元。其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6,754,000坡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504,000坡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Jumbo Harvest Group Limited (「**Jumbo Harv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Jumbo Harvest於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的96.13%股權(「**Jumbo Harvest集團**」)。富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並構成本集團整個「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致力於促成出售Jumbo Harvest集團之出售計劃，並評估出售Jumbo Harvest集團極有可能落實。因此，Jumbo Harvest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而Jumbo Harvest集團的業績則被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將Jumbo Harvest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Jumbo Harvest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與負債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
商譽	67
無形資產	86
其他按金	35
使用權資產	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50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3,31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2
租賃負債	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總額	1,717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收入	-	309
其他收入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86)
行政開支	(83)	(993)
融資成本	-	(1)
按計至公平值確認入賬的商譽的 減值虧損減銷售出售組別的成本	-	(85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3)	(1,624)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3)	(1,62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9
僱員福利成本：		
工資及薪金	44	448
界定供款計劃的僱員供款	-	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3	32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8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6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於內蒙古城市環保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內蒙古**」）及卓航餐飲娛樂有限公司（「**卓航餐飲**」）的全部權益。該等附屬公司暫無營業及從事投資控股。

下表概述於本期間所出售附屬公司的合共資產及負債淨額，財務影響亦概述如下：

	內蒙古 千坡元	卓航餐飲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	—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	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	(16)	(17)
已出售資產／（負債）淨額	1	(5)	(4)
減：交易儲備	—	(45)	(4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	(50)	(49)
	1	50	51
	2	—	2
銷售代價總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2	—	2
有關出售事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代價	2	—	2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	(11)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2	(11)	(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於Shanxi Aopu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Aopu**」)、Fujian Zhuohang Qiangxin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Co., Ltd. (「**Qiangxin**」)、Ao Xiong (Shenzhen)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Ao Xiong**」)、Zhuohang Fengsheng Culture Communication (Guangzhou) Co., Ltd. (「**Fengsheng**」)、Zhuohang Pipeline Engineering (Guangzhou) Co., Ltd. (「**Zhuohang**」)、Zefu Property Services (Guangzhou) Co., Ltd. (「**Zefu**」) 以及Jumbo Harvest Group Ltd及其附屬公司 (「**Jumbo Harvest集團**」) 之全部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無業務，惟Jumbo Harvest集團除外，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於上一年度確認為終止經營業務，而出售集團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9)

下表概述於本期間所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總額，財務影響亦概述如下：

	Aopu 千坡元	Qiangxin 千坡元	AoXiong 千坡元	FengSheng 千坡元	Zhuohang 千坡元	Zefu 千坡元	Jumbo Harvest 集團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158	158
商譽	-	-	-	-	-	-	67	67
無形資產	-	-	-	-	-	-	86	86
其他按金	-	-	-	-	-	-	35	3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	-	-	-	-	183	18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	1	-	2	-	-	2,113	2,11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	(20)	-	(170)	(47)	(27)	(961)	(1,226)
其他借款	-	-	-	-	-	(3)	-	(3)
已出售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18)	-	(168)	(47)	(30)	1,681	1,418
減：交易儲備	-	-	-	(6)	(2)	(15)	-	(23)
	-	19	-	(174)	(49)	(45)	1,681	1,395
銷售代價總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	-	-	-	-	-	1,572	1,57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	18	-	174	49	45	(109)	177
有關出售事項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代價	-	-	-	-	-	-	1,572	1,572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1)	-	(2)	-	-	(2,113)	(2,117)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 現金流出淨額	(1)	(1)	-	(2)	-	-	(541)	(54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Tan Tze Loong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Integral Virtue Limited (「**IVL**」) 27%股權，代價為8.3百萬坡元 (「**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隨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IVL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51%的IVL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後續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鵬高綠能新能源(廣州)有限公司與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目標股東**」)及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協鑫產業園管理(廣東)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協議。

目標公司股東由周文先生、馬鵬程先生及佳鑫置業(深圳)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10%及89%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協鑫無壩蓄能科技(廣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公司(「**項目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與四會市人民政府就抽水儲能電站項目(「**該項目**」)於十二月十日訂立投資協議。

預期該項目全面竣工至少需要六年，且其開發將分為兩個主要階段，以確保高效執行及系統性推進。第一階段將展開，其涵蓋土地準備及基礎設施建設，涉及估計總建設成本約人民幣400百萬元。第一階段的估計時間表為24個月。該階段將包括地上及地下設施的建設。地上建築將包括一座綜合多功能大樓、一個材料倉庫及維修車間、地上壓縮機站、安全門崗及其他配套設施。此外，該階段亦將涉及建設一座總容量為140,000立方米的蓄水池，以支援該項目的營運需求。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報告期後事項 (續)

第二階段涉及生產設施投資、安裝及後續營運，為該項目的核心，獲分配設備投資額約人民幣14億元。第二階段的估計時間表為48個月。該階段將於第一階段完成後開始，並將分為兩至三個子階段實施，以確保有序部署及做好營運準備。該階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建設一座100MW/600MWh儲能電站以及生產儲能設備。重大設備投資將涵蓋儲能壓縮機組、泵組、佩爾頓水輪機、空氣膨脹發電裝置、電氣母線、空氣壓縮機組、抽水蓄能泵及水輪機組以及多級空氣膨脹發電裝置。此外，該項目將採用先進的工程複合壓力容器，具備不同的承壓能力，包括高壓複合容器及水氣混合複合罐，以及低壓蓄水池及其他輔助車間，以確保系統完整性及營運效率。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0百萬元（約43.2百萬港元）。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51%經擴大註冊資本，令本集團對目標公司及其項目擁有控制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之公告。